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321-1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子公司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3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6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1）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 .....	7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2）关于业务资质齐备性 .....	8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3）关于用工合规性 .....	8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4）关于招投标 .....	9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7.（5）关于公司治理 .....	99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7.（9）其他问题 .....	101
十、《审核问询函》其他补充说明 .....	11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321-1 号

**致：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石钼业”）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25】第 032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

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应当尽到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之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 为了开采位于蒙古国的阿雷诺尔钼铜矿，2024 年公司以 6,160.45 万元总价先后收购非关联方 Ts.Oyun 持有的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Molymetal) 35%、65% 股权；(2) 为解决辽宁宏拓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23 年 2 月公司以 9,000 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刘岩和董事唐玉奇合计持有的辽宁宏拓 100% 股权，收购时未进行审计、评估，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2025 年补充审计、评估后对资产减值追溯调整；(3) 子公司辽宁宏拓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设备，公司以子公司辽宁宏拓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4.48 亿元，主要是公司为取得授信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4) 2023 年 2 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辽宁宏拓外的 6 家企业后将这些企业全部注销，其中除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29.75 万元外，其他交易作价均为零元；(5) 目前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

请公司：(1) 关于收购蒙古国子公司。①说明自然人 Ts.Oyun 取得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 股权的过程、价格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从与 Ts.Oyun 合作开发、后续转变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Ts.Oyun 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符合蒙古国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管理、行业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③结合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的经营情况、钼铜矿资源品位及储量情况、投资建设开采周期、勘测开发所处阶段等，说明收购蒙古子公司 100% 股权具体评估方法、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是否支付完毕，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及母公司报表层面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阿雷诺尔钼铜矿储备情况，说明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钼铜矿资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实现开采后对公司每年所需原材料的缓解情况及占比；④结合阿雷诺尔钼铜矿所在地营商环境、投资政策、运输情况、出口限制等，说明钼铜矿长期未开采的原

因，公司收购后开发进展、规划，开采前置审批情况，环评报告的审批进展情况，已出资金额及后续拟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投资建设及后续开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⑤说明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2）结合辽宁宏拓近两年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辽宁宏拓具体评估方法、参数取值情况、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虚增资产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输送，是否已整改规范，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说明辽宁宏拓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收购后业绩变化情况，与评估预测参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明细、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列示说明目前存续的资产抵质押的相关合同，并说明各合同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到期时间与抵质押资产的对应情况，结合到期时间及金额，说明公司的续期或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4）说明公司收购前述 6 家公司后又在短期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5）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③、（2），说明对购买阿雷诺尔钼铜矿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是否实地走访并函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收购蒙古国子公司

1. 说明自然人 Ts.Oyun 取得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 股权的过程、价格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从与 Ts.Oyun 合作开发、后续转变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具

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Ts.Oyun** 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自然人 **Ts.Oyun** 取得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 股权的过程、价格及其合法合规性

①说明自然人 **Ts.Oyun** 取得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 股权的过程、价格

根据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以下简称“钼业金属”或“蒙古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 **Ts.Oyun**、**Ts.Oyun** 之子 **Z.Boldbaatar** 及其控制的蒙古国 Nomin-Ord 诺敏奥尔德有限公司确认，**Ts.Oyun** 取得股权的过程、价格具体如下：

2005 年 12 月，因蒙古国 Nomin-Ord 诺敏奥尔德有限公司不具备独自开采的资金实力，故与其非关联方英属维尔京群岛雷石维尔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钼业金属，共同开采阿雷诺尔钼铜矿。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290.00 千蒙图，其中：**Ts.Oyun** 的儿子 **Z.Boldbaatar** 全资持有的蒙古国 Nomin-Ord 诺敏奥尔德有限公司出资 5,530.50 千蒙图、持股 45%；雷石维尔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6,759.50 千蒙图、持股 55%。

2013 年 4 月，合作双方因合作合同履行存在争议，雷石维尔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钼业金属 55% 的股权以 27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蒙古国 Nomin-Ord 诺敏奥尔德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蒙古国 Nomin-Ord 诺敏奥尔德有限公司持有钼业金属 100% 的股权。本次转让后，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13 年 5 月，因蒙古国 Nomin-Ord 诺敏奥尔德有限公司经营其他项目，故将其持有钼业金属 100% 的股权以赠与形式转让给 **Ts.Oyun**，由 **Ts.Oyun** 进行经营管理。2013 年 12 月，**Ts.Oyun** 进行持股结构调整，将持有钼业金属 100% 的股权以赠与形式转让给蒙古国 Nutgiin Anar 诺德跟阿娜尔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Ts.Oyun** 全资控股）；2014 年 1 月，蒙古国 Nutgiin Anar 诺德跟阿娜尔有限公司又将持有钼业金属 100% 的股权以赠与形式转让给 **Ts.Oyun**，由其直接持股。前述股权转让过程，均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综上所述，钼业金属于 2005 年 12 月设立时，蒙古国 Nomin-Ord 诺敏奥尔德有限公司出资 5,530.50 千蒙图获得 45% 股权；2013 年 4 月，蒙古国 Nomin-Ord 诺敏奥尔德有限公司以 27 万美元价格收购了剩余 55% 股权完成全资持股；2013 年 5 月，蒙古国 Nomin-Ord 诺敏奥尔德有限公司以赠与形式将其持有钼

业金属 100%的股权转让给 Ts.Oyun; 2014 年 1 月, Ts.Oyun 零对价受让其于 2013 年 12 月赠与给蒙古国 Nutgiin Anar 诺德跟阿娜尔有限公司持有钼业金属的全部股权, 最终取得钼业金属 100%股权。

## ②说明自然人 Ts.Oyun 取得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蒙古国律师事务所 PRIME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其调取的钼业金属历次股权变更登记注册信息, 境外律师对钼业金属历史沿革进行确认并发表意见, 该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符合蒙古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 Ts.Oyun、蒙古国 Nomin-Ord 诺敏奥尔德有限公司、蒙古国 Nutgiin Anar 诺德跟阿娜尔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该公司历史股权变动过程真实有效,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公司从与 Ts.Oyun 合作开发、后续转变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Ts.Oyun 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①公司从与 Ts.Oyun 合作开发、后续转变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A. 公司与 Ts.Oyun 合作开采的背景

钼业金属注册地为蒙古国, 拥有蒙古国苏赫巴托尔省阿雷诺尔钼铜矿的采矿权, 但该公司的股东 Ts.Oyun 为蒙古国自然人, 不具备独自开采的资金实力, 一直寻求合作方共同开采。2023 年 4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与钼业金属股东及其代表通过上海钼产业会议相识。因公司具有寻求钼矿资源的需求, 遂达成合作意向。就此, 2023 年 7 月至 8 月, 经辽宁省化工地质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蒙古钼矿进行打孔勘探、化验, 公司对钼矿品位、储量等较为满意; 2023 年 12 月, 公司与钼业金属及其股东 Ts.Oyun 达成合作开发意向, 约定由公司 100%投资采矿、选矿厂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资 2.8 亿元并获得钼业金属 60%股权, Ts.Oyun 先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公司。

基于上述合作意向, Ts.Oyun 先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公司, 以便公司开展矿山开采的土建、设备采购等运营管理。因后续采矿、选矿厂建设项目投资的资金均由公司 100%承担, 为了促成开采建设的实施落地, Ts.Oyun 先行将 35%股权以象征性价格 (即 50,000,000 图格里克, 对应人民币 10.445 万元) 转让给

公司。双方于 2024 年 1 月先行签署了《Molymetal 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于 2024 年 4 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2 月，双方就合作开采签署正式《合作合同》，其中“合同目的”约定“本合同为：双方约定就公司所持有的位于蒙古国苏赫巴托尔省苏赫巴托尔苏木的 ARIIN NUUR 铜钼矿（许可证号为 MV-009975、MV-010889），由甲方（鑫泰钼业）100%投资进行采矿、选矿厂建设项目开展合作”，合同明确公司将以增资方式投入钼业金属 2.8 亿人民币（包括采矿、选矿厂建设项目投资款），获得钼业金属 60%股权；同时约定 35% 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即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启动或完成土建合同、选矿厂主要设备采购、矿厂大型设备采购等工作。

#### B. 后续转变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合作过程中，因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公司决定收购 Ts.Oyun 持有钼业金属剩余 65% 股权，完成对钼业金属 100% 控股。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协商一致，签署《Molymetal 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Ts.Oyun 将钼业金属 6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总价款为人民币 6,150.00 万元，同时终止原《合作合同》。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81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钼业金属净资产评估值为 6,249.96 万元人民币。

综上，基于不同阶段的合作目的和商业背景，从合作开采后续转变为公司全资控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 ② Ts.Oyun 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Ts.Oyun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符合蒙古国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管理、行业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

#### （1）公司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

## 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等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创石钼业就投资蒙古子公司取得的主管机关备案审批如下：

事项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取得蒙古子公司35%股权	2024年3月8日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辽发改外资[2024]108号）	2024年3月14日取得辽宁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0202400009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210700202403151721）	2024年4月23日，蒙古子公司在当地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取得蒙古子公司剩余65%股权	2024年11月4日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辽发改外资[2024]429号）	2024年11月5日取得辽宁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0202400052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8210700202411127024）	2025年1月20日，蒙古子公司在当地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主要对限制类或禁止类

的对外投资作出了规范，具体如下：

规范条款	是否属于该类企业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属于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经核查，公司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 （3）是否符合蒙古国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管理、行业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蒙古国律师事务所 PRIME PARTNERS 就创石钼业收购钼业金属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钼业金属系按照蒙古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成立的外资投资法人，创石钼业收购钼业金属股权、增加公司注册资金的行为符合当地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

3.结合阿雷诺尔钼铜矿所在地营商环境、投资政策、运输情况、出口限制等，说明钼铜矿长期未开采的原因，公司收购后开发进展、规划，开采前置审批情况，环评报告的审批进展情况，已出资金额及后续拟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投资建设及后续开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

### （1）结合阿雷诺尔钼铜矿所在地营商环境、投资政策、运输情况、出口限

制等，说明钼铜矿长期未开采的原因，公司收购后开发进展、规划，开采前置审批情况，环评报告的审批进展情况，已出资金额及后续拟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 ①阿雷诺尔钼铜矿所在地营商环境、投资政策、运输情况、出口限制等

蒙古国的政治、社会、外交政策整体稳定，中蒙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两国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蒙古国为“一带一路”倡议沿线重要国家。2014年，中蒙双方提出了“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和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与蒙古国“草原之路”倡议（后升级为“发展之路”倡议）对接的构想。据蒙古海关总署数据，2024年蒙古国对外贸易总额达273.96亿美元，其中中蒙双边贸易总额达190.47亿美元，同比增长8.5%，占蒙古同期外贸总额的69.5%。

《蒙古国投资法》对外商投资有一定的鼓励政策，如减免相关增值税和关税，对投资额较大的项目征收稳定的所得税、矿产资源补偿税等。同时，蒙古国加入了国际矿业治理机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中国是世界矿产品消费大国，到目前为止蒙古国开采的矿产资源绝大部分出口到中国，煤矿、铜矿产品等的出口多通过口岸运输，较为便利。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2024年版）》，蒙古国国内公路主要分为三类：国家级公路(包括连接首都与各省会之间、各省会之间、国家边境口岸和中央居住区的公路)、地方公路、单位自用路。截至2022年，蒙古国公路总里程约111917公里，其中铺装公路10151万公里。蒙古国分别同中国和俄罗斯之间设有多个边境口岸，公路连结和通关较为便捷。目前，中蒙两国共有13个公路口岸。

根据蒙古国《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禁止及限制进出口商品不包括钼精矿、铜精矿等。目前蒙古国向中国出口的矿产品类丰富，包含钼精矿等。根据蒙古国律师事务所PRIME PARTNERS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产品钼精矿不在蒙古国矿产出口相关限制类清单范围内，不需要办理相关出口许可证。

#### ②钼铜矿长期未开采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收购前，钼业金属为蒙古国自然人独资企业，该自然人股东不

具备开采的资金实力，且过去钼精矿价格较长时间维持在 2,000 元/吨以下，对该自然人而言寻找合作开发经济效益较低，故一直未开采。

### ③公司收购后开发进展、规划，开采前置审批情况，环评报告的审批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收购完成后，随即快速有序开展工作，为项目及早期开工投入较大人力、物力及资金，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开采投产前的审批及建设阶段，截至目前已完成大部分前置审批工作，正在推进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等工作。该本项目预计 2027 年一季度开始正式开采投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开采的前置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审批程序及文件	状态
1	企业营业执照	已完成
2	采矿许可证	已完成
3	采矿费用缴款	已完成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已完成
5	环保审批	推进中，环境影响总评估报告已获得蒙古国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正在推进年度细化审批中
6	土地证	已完成
7	矿区建筑总规划审批	已完成
8	地形地貌国家认证审批	已完成
9	签署国家预算地质勘探费用补偿合同并缴款	已完成
10	生产生活用水审批	已完成
11	与属地政府签订的合作合同	已完成
12	聘用当地员工信息	已完成
13	涉及开采证持有者的所有合同和谈判	已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蒙古子公司已将蒙古矿山环保总评估报告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完成，目前正在推进年度细化审批资料的准备，已完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可研报告等资料收集，正在推进尾矿口图纸设计、牧民小组会议等工作，前述工作完成后汇总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④已出资金额及后续拟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

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蒙古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9,725.22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投资约 3.53 亿元人民币（包括股权收购款），其余部分投入方式为由矿山供应商先行垫付、投产后按照开采量进行结算。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资 1.05 亿元人民币（包括股权收购款），尚需投资 2.48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379,825.26	313,896.16
净利润	10,506.48	11,505.52
总资产	203,463.05	150,852.03
净资产	58,472.03	38,350.62

从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来看，公司境外项目已投资金额 1.05 亿元人民币（包括股权收购款），占公司最近一年总营收规模比例约为 2.87%；预计总投资规模约 3.5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总营收规模比例约为 9.29%；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境外投资钼铜矿项目，可有效缓解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问题，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816 号”《评估报告》及说明，经模拟测算，矿山不含税坑口销售收入 147,059.90 万元/年，境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在钼行业精耕多年，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为自身及蒙古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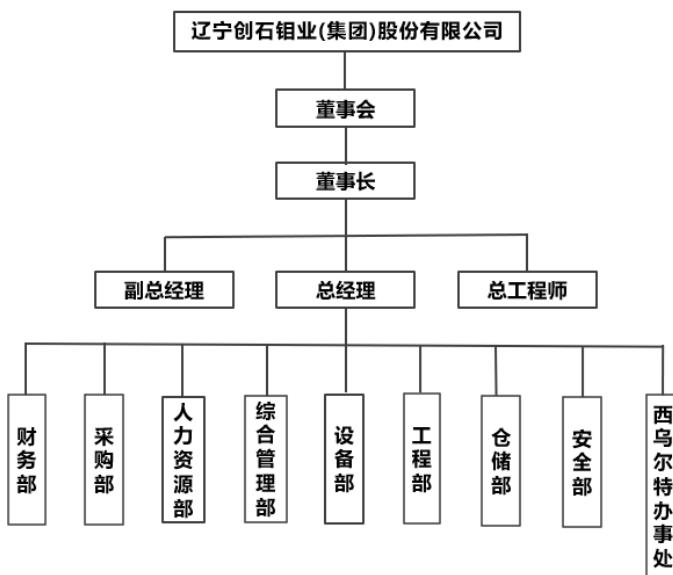
从管理能力来看，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建立健全蒙古子公司组织架构，并派驻有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基建人员等在蒙古国当地开展相关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活动，能够实现对蒙古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综上所述，已出资金额及后续拟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

⑤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 A. 整合计划

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方面：蒙古子公司目前已完成股东变更和董事会改选，目前蒙古子公司股东为创石钼业，同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刘岩、唐玉奇、王敬库，由刘岩担任董事会主席，董事会成员均为创石钼业提名委派。蒙古子公司已经建立符合需求的内部组织架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业务开展：收购完成后，对采矿许可证等资质的控制权信息完成变更登记。目前正在对矿业开采前的许可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等准备工作，开展基建施工、设备采购等业务，已完成电力施工合同签订。

资产整合：收购前蒙古子公司除拥有采矿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收购完成后，为了开展后续开采工作，已购置生活区 72 个活动板房、已购置铲车和挖掘机等车辆设备 10 余台，已签署选矿球磨等核心设备定制采购合同。

人员整合：创石钼业派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玉奇、朱文骄主持蒙古子公司相关工作，同时派驻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在乌兰巴托、苏赫巴托矿山进行各项业务管理，制定了劳动用工规章制度。

财务管理：财务管理采取创石钼业派驻负责人执行管理工作，同时聘用蒙古籍会计，核心业务由创石钼业进行管理。

## B.整合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蒙古子公司需遵守当地及蒙古国的公司法、劳动法、税法及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同法域间的法律差异可能带来一定的合规管理挑战。

**文化与人力资源风险：**蒙古国与中国在商业文化、管理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对蒙古子公司的人员管理及运营效率产生影响。

**地缘政治风险：**蒙古国在吸引外资的同时，其外资管理、外汇管制等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对蒙古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 C.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法律合规方面：**公司将聘请专业本地法律顾问团队，深入研究蒙古国与中国法律体系的差异，确保经营活动严格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

**文化融合与管理方面：**公司将保留部分本地管理团队，充分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同时针对核心岗位员工制定具有吸引力的激励方案，循序渐进地促进文化融合，提升管理效率。

**地缘政治应对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建立常态化的政策跟踪机制，及时掌握法律政策动向，通过合法合规经营最大限度降低政策变动风险。

## （2）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投资建设及后续开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

### ①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蒙古国公司法》第 3.3 条规定：“股东享有分红，参加股东会议并对所有讨论的问题和某些问题提出意见，以及在公司解散后从剩余资产拍卖的收入中获得份额的基本权利。”第 47.1 条规定：“公司在下述情况下向普通股份分配利润：47.1.1 支付红利后公司仍有偿付能力；47.1.2 支付红利后，公司的自有资产额如本法律 30.5 条所规定的最低限仍多于未支付的优先股的红利与其解散价之和。”

钼业金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分红决策，并享有全部收益权，钼业金属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相关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第17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2024年版）》，“蒙古国内外的个人和企业均可在指定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出口收入和从国外转入的外汇可以存入账户。对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没有限制。”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②投资建设及后续开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按照蒙古国相关法律法规推进矿山开采前置审批手续。截至目前，蒙古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投资建设及后续开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面临较高投资风险。

## 4.说明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根据蒙古国律师事务所 PRIME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蒙古子公司按照蒙古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成立，在经营业务方面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于将被解散的情形，没有拖欠海关、税务、社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及非政府机构的债务，不曾违反与投资、外汇、劳务关系、税务、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说明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明细、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列示说明目前存续的资产抵质押的相关合同，并说明各合同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到期时间与抵质押资产的对应情况，结合到期时间及金额，说明公司的续期或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受限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14,049.07	票据保证金	(1)
应收票据	14,297.44	质押	(2)
固定资产	28,878.83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3)
无形资产	3,166.28	抵押借款	(3)
在建工程	7,774.23	融资租赁抵押	(3)
合计	<b>68,165.85</b>	--	--
占总资产比例	<b>33.50%</b>	--	--

截至报告期末，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68,165.8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3.50%。上述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

(1)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银行	账户	受限类型	抵质押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创石钼业	中信银行	8112****69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52.13	--	--	0.10%
创石钼业	浙商银行	2210****50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82.55	--	--	0.10%
创石钼业	浙商银行	2210****315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2,000.00	2024.10.30	2025.04.30	1.20%
创石钼业	民生银行	722****345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2,000.00	2024.10.11	2025.04.11	1.50%
创石钼业	民生银行	722****08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3,000.00	2024.11.20	2025.05.20	1.50%
辽宁宏拓	浙商银行	2210****334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3,000.00	2024.11.20	2025.05.20	1.50%
辽宁宏拓	浙商银行	2210****277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3,914.39	--	--	0.10%
<b>合计</b>	--	--	--	--	<b>14,049.07</b>	--	--	--

(2) 应收票据受限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受限金额 14,297.44 万元，均为公司向浙商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纳入票据池进行质押。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借款合同	机构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还款方式	期末本金余额	借款利率	科目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资产原值
2024 流贷 3037号	兴业银行	6,000.00	2024.07.04	2025.07.03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6,000.00	4.3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5,063.26
								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1,763.90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3,166.28
CHTDZZ1043-C001-L03	诚泰租赁	1,000.00	2024.08.19	2026.08.19	月度后付，还本减息，息随本减	804.00	6.0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
CHTDZZ1043-C001-L02		3,000.00	2024.08.19	2026.08.19		2,409.00		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3,732.32
IFELC23DE1N MAFP-L-01	远东宏信 租赁	1,000.00	2023.08.16	2025..08.16	月度后付，还本减息，息随本减	333.00	6.15%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23.89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
								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1,021.64
210998	西门子租 赁	2,750.00	2024.07.31	2027.07.31	月度后付，还本	2,237.00	5.04%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62.28
								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2,458.89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64.04

					减息，息随本减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	
YLJK- 20240224-Z634- 001-HZ	海尔 租赁	3,000.00	2024.04.25	2026.04.25	月度后付，还本减息，息随本减	2,000.00	5.4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	
								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3,118.38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	
210230	西门子租 赁	3,692.65	2022.10.08	2026.09.30	月度后付，还本减息，息随本减	1,121.00	10.3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827.47	
								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2,951.08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199.30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	
PSBC(2023)2H0 5046-3541	邮储银行	7,270.00	2024.05.29	2025.05.28	按月付 息，到期 还本	7,270.00	4.8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4,202.23	
								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	
		2,730.00	2024.02.28	2025.02.27		2,730.00	4.80%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673.21	
LA0240395	深圳租赁	2,700.00	2024.10	2027.02	月度后付，还本减息，息随本减	2,622.00	6.6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	
								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3,290.15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	

RHZL-2023-102-0732-LNHT	中电投租赁	9,800.00	2023.11.20	2027.11.20	月度后付，还本减息，息随本减	7,538.46	7.5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7,101.02
合计	--	<b>42,942.65</b>	--	--	--	<b>35,064.46</b>	--	--	--	<b>39,819.34</b>

诚泰租赁还款计划表如下：

单位：元

期次	租金日	CHTDZZ1043-C001-L03	CHTDZZ1043-C001-L02	备注
1	起租日所在月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43,346.82	1,630,040.45	已偿还
2	第1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39,220.74	1,617,662.22	已偿还
3	第2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38,264.94	1,614,794.80	已偿还
4	第3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35,724.00	1,607,171.98	已偿还
5	第4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31,843.82	1,595,531.44	未到期
6	第5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30,642.12	1,591,926.34	未到期
7	第6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26,925.87	1,580,777.59	未到期
8	第7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25,560.23	1,576,680.69	未到期
9	第8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48,019.29	1,344,057.87	未到期
10	第9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43,040.22	1,329,120.64	未到期
11	第10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43,712.61	1,331,137.83	未到期
12	第11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40,756.29	1,322,268.85	未到期
13	第12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39,405.94	1,318,217.80	未到期
14	第13期租金日后第1个月的 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36,588.53	1,309,765.59	未到期

15	第 14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35,099.26	1,305,297.76	未到期
16	第 15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32,945.92	1,298,837.74	未到期
17	第 16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355,336.90	1,066,010.70	未到期
18	第 17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354,026.84	1,062,080.51	未到期
19	第 18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351,919.34	1,055,758.02	未到期
20	第 19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350,495.36	1,051,486.08	未到期
21	第 10 期租金日后第 2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348,729.62	1,046,188.86	未到期
22	第 21 期租金日后第 2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346,451.25	1,039,353.74	未到期
23	第 22 期租金日后第 2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345,198.15	1,035,594.43	未到期
24	第 23 期租金日后第 2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343,375.37	1,030,126.34	未到期

海尔租赁还款计划表如下：

单位：元

期数	日期	租金	备注
1	2024 年 5 月	1,385,000.00	已偿还
2	2024 年 6 月	1,379,375.00	已偿还
3	2024 年 7 月	1,373,750.00	已偿还
4	2024 年 8 月	1,368,125.00	已偿还
5	2024 年 9 月	1,362,500.00	已偿还
6	2024 年 10 月	1,356,875.00	已偿还
7	2024 年 11 月	1,351,250.00	已偿还
8	2024 年 12 月	1,345,625.00	已偿还

9	2025 年 1 月	1,340,000.00	已偿还
10	2025 年 2 月	1,334,375.00	已偿还
11	2025 年 3 月	1,328,750.00	已偿还
12	2025 年 4 月	1,323,125.00	已偿还
13	2025 年 5 月	1,317,500.00	已偿还
14	2025 年 6 月	1,311,875.00	已偿还
15	2025 年 7 月	1,306,250.00	已偿还
16	2025 年 8 月	1,300,625.00	未到期
17	2025 年 9 月	1,295,000.00	未到期
18	2025 年 10 月	1,289,375.00	未到期
19	2025 年 11 月	1,283,750.00	未到期
20	2025 年 12 月	1,278,125.00	未到期
21	2026 年 1 月	1,272,500.00	未到期
22	2026 年 2 月	1,266,875.00	未到期
23	2026 年 3 月	1,261,250.00	未到期
24	2026 年 4 月	1,255,625.00	未到期

远东租赁还款计划表如下：

单位：元

期次	租金日	租金	备注
1	起租日所在月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19,166.67	已偿还
2	第 1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14,895.84	已偿还
3	第 2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10,625.00	已偿还
4	第 3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06,354.17	已偿还
5	第 4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502,083.34	已偿还
6	第 5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97,812.50	已偿还
7	第 6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93,541.67	已偿还
8	第 7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89,270.84	已偿还
9	第 8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85,000.00	已偿还
10	第 9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80,729.17	已偿还
11	第 10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76,458.34	已偿还

12	第 11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72,187.50	已偿还
13	第 12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67,916.67	已偿还
14	第 13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63,645.84	已偿还
15	第 14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59,375.00	已偿还
16	第 15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55,104.17	已偿还
17	第 16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50,833.34	未到期
18	第 17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46,562.50	未到期
19	第 18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42,291.67	未到期
20	第 19 期租金日后第 1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38,020.84	未到期
21	第 10 期租金日后第 2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33,750.00	未到期
22	第 21 期租金日后第 2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29,479.17	未到期
23	第 22 期租金日后第 2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25,208.34	未到期
24	第 23 期租金日后第 2 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	420,937.42	未到期

西门子租赁还款计划表如下：

单位：元

租期	租金	备注
1	918,104.00	已偿还
2	912,281.00	已偿还
3	906,459.00	已偿还
4	900,636.00	已偿还
5	894,813.00	已偿还
6	888,991.00	已偿还
7	883,168.00	已偿还
8	877,346.00	已偿还
9	871,523.00	已偿还
10	865,700.00	已偿还
11	859,878.00	已偿还
12	854,055.00	已偿还
13	848,233.00	已偿还
14	842,410.00	已偿还

15	836,587.00	未到期
16	830,765.00	未到期
17	824,942.00	未到期
18	819,120.00	未到期
19	813,297.00	未到期
20	807,474.00	未到期
21	801,652.00	未到期
22	795,829.00	未到期
23	790,006.00	未到期
24	784,184.00	未到期
25	679,236.00	未到期
26	674,289.00	未到期
27	669,341.00	未到期
28	664,393.00	未到期
29	659,446.00	未到期
30	654,498.00	未到期
31	649,551.00	未到期
32	644,603.00	未到期
33	639,655.00	未到期
34	634,708.00	未到期
35	629,760.00	未到期
36	624,813.00	未到期
37	619,865.00	未到期
38	614,917.00	未到期
39	609,970.00	未到期
40	605,022.00	未到期
41	600,000.00	未到期
42	595,127.00	未到期
43	590,179.00	未到期
44	585,000.00	未到期

45	580,284.00	未到期
46	575,336.00	未到期
47	570,389.00	未到期
48	565,441.00	未到期

中电投租赁还款计划表如下：

单位：元

租期	日期	租金	备注
1	2023.11.20	2,214,800.00	已偿还
2	2023.12.20	715,195.84	已偿还
3	2024.03.20	2,099,445.84	已偿还
4	2024.06.20	2,122,516.66	已偿还
5	2024.09.20	2,122,516.66	已偿还
6	2024.12.20	9,637,907.38	已偿还
7	2025.03.20	9,455,115.39	已偿还
8	2025.06.20	9,334,437.18	已偿还
9	2025.09.20	9,171,166.66	未到期
10	2025.12.20	8,991,924.00	未到期
11	2026.03.20	8,816,230.77	未到期
12	2026.06.20	8,681,355.13	未到期
13	2026.09.20	8,518,084.62	未到期
14	2026.12.20	8,345,940.70	未到期
15	2027.03.20	8,177,346.16	未到期
16	2027.06.20	8,028,273.08	未到期
17	2027.09.20	7,865,002.57	未到期
18	2027.11.20	7,646,716.99	未到期

深圳租赁还款计划表如下：

单位：元

期数	日期	金额	备注
1	2024.11.25	1,080,000.00	已偿还

2	2024.12.25	1,080,000.00	已偿还
3	2025.01.25	1,080,000.00	已偿还
4	2025.02.25	1,080,000.00	已偿还
5	2025.03.25	1,080,000.00	已偿还
6	2025.04.25	1,080,000.00	已偿还
7	2025.05.25	1,080,000.00	已偿还
8	2025.06.25	1,080,000.00	已偿还
9	2025.07.25	1,080,000.00	已偿还
10	2025.08.25	1,080,000.00	未到期
11	2025.09.25	1,080,000.00	未到期
12	2025.10.25	1,080,000.00	未到期
13	2025.11.25	1,080,000.00	未到期
14	2025.12.25	1,080,000.00	未到期
15	2026.01.25	1,080,000.00	未到期
16	2026.02.25	1,080,000.00	未到期
17	2026.03.25	1,080,000.00	未到期
18	2026.04.25	1,080,000.00	未到期
19	2026.05.25	1,080,000.00	未到期
20	2026.06.25	1,080,000.00	未到期
21	2026.07.25	1,080,000.00	未到期
22	2026.08.25	1,080,000.00	未到期
23	2026.09.25	1,080,000.00	未到期
24	2026.10.25	1,080,000.00	未到期
25	2026.11.25	1,080,000.00	未到期
26	2026.12.25	1,080,000.00	未到期
27	2027.01.25	1,080,000.00	未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租赁本息，未出现展期、逾期情形；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同时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可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偿还到期债务能力较强。公司根据各合同到期时间及时还款，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进而严重

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

（三）说明公司收购前述6家公司后又在短期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 1. 公司收购前述6家公司后又在短期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收购前，被收购的6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未实缴	贸易公司，钼铁、钼精矿、三硫化钼等销售
2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未实缴	贸易公司，钼铁、钼酸等销售
3	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名辽宁锦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未实缴	贸易公司，钼铁、钼精矿等销售
4	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未实缴	贸易公司，钼铁、钼精矿、亚硫酸钠等销售
5	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缴	运输业务
6	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贸易公司，铁粉、铝粒、硅铁粉等销售

收购前，上述 6 家公司除 1 家运输公司外、其他均为贸易公司，主要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或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因上述子公司原均由实际控制人刘岩直接控股，与创石钼业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23 年公司筹划上市，为了减少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同时将该 6 家公司收入合并纳入创石钼业，故进行股权收购。

收购后，6 家子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变化，主要作为公司销售子公司或运输子公司经营，报告期内 6 家子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94.65	50.74	1,503.01	152.10
2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3	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名辽宁锦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0.00
4	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	--	--	0.06
5	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	--	--	--
6	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	--	--	3.36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79.32	-101.35	30,388.16	-64.58
2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7,635.36	494.24
3	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名辽宁锦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3,088.69	237.75
4	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6.46	6.45	2,618.42	-29.00
5	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	--	90.74	21.35
6	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350.99	315.99	395.22	-29.28

收购完成后，考虑到 6 家公司仅为销售型子公司或运输公司，为了对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减少管理及运营成本，于 2023 年、2024 年逐步对上述销售型子公司或运输公司予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 6 家子公司均已完

成注销登记。

**2. 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 **(1) 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	评估值	交易作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锦州创石	-3.06	31.69	0	截至收购日，原股东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一致以 0 对价收购。后经追溯审计、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负、评估值为正，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近或者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2.50	178.83	0	截至收购日，原股东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一致以 0 对价收购。后经追溯审计、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负、评估值为正，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近或者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名辽宁锦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3.30	-62.89	0	截至收购日，原股东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一致以 0 对价收购。后经追溯审计、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负、评估值为负，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近或者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收购完成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注销，2023 年辽宁锦拓实现净利润 237.75 万元、实现盈利，收购未损害公司利益
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56.20	56.20	0	截至收购日，原股东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一致以 0 对价收购。后经追溯审计、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及评估值为正，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近或者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329.75	343.06	329.75	截至收购日，原股东已完成实缴出资 5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次收购按照净资产价格收购。后经追溯审计、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正、评估值为正，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近或者差异不大，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4.70	48.02	0	截至收购日，原股东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一致以 0 对价收购。后经追溯审计、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及评估值为正，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近或者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如上表所示，6 家子公司除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外均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一致按照零对价进行收购，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资本 500 万元均已完成实缴出资，该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收购。除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辽宁锦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外的收购价格均低于净资产评估值，且其被收购后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237.75 万元，上述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近或者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 （2）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2023年2月，公司陆续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泰钼业以上述交易对价逐一收购6家子公司股权；同时，被收购子公司均召开股东会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上述6家子公司定价具有公允性，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公司利益。

### 3.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根据公开检索公司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相关公示信息，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关资料，注销前，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辽宁锦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因税务逾期申报，被税务机关分别处以50元、200元罚款，除前述情形外，上述6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上述行政处罚均为子公司因税务逾期申报产生的罚款，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被处罚子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四）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家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的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最近1年收入占比	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	------	---------	----------	-------------	------	--------

1	辽宁宏拓	100.00	172,096.59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45.3094%	高纯三氧化钼、钼粉、钼金属等钼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作为创石钼业钼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体	深耕高附加值钼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布与生产，致力成为钼精深加工头部企业
2	安徽宏鑫	96.43	1,245.21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0.3278%	钼精矿等原材料采购与钼制品销售等贸易	主要作为创石钼业采购与销售业务华东支撑点，向华南、华中扩展业务，保证采购与销售业务渠道多样性及稳定性	深耕国内华东、华南及华中业务开发，开拓并保障母公司采购及销售渠道多样性及稳定性
3	辽宁岩顶	100.00	2024年12月设立，2024年收入为0	钼精矿等原材料采购、钼制品销售、矿山设备进出等贸易	主要作为创石钼业子公司钼业金属矿山开采相关设备出口商	深耕矿山开采相关设备进出口业务，保障创石钼业境外矿山项目设备进出口稳定
4	钼业金属	100.00	2.56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0.0007%	矿山开采业务，钼精矿生产及销售	主要作为创石钼业原料供应商，生产并销售钼精矿等相关产品	深耕钼矿山开发与销售业务，保证创石钼业钼精矿原料供应稳定及对外销售
5	岩顶有限公司（香港）	100.00	2025年7月设立，目前收入为0	钼精矿等原材料采购与钼制品销售等贸易	主要作为创石钼业采购与销售国际业务支撑点	深耕国际采购与销售业务开发，开拓并保障母公司采购及销售渠道多样性及稳定性

注：1.贡献程度系各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2.辽宁岩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设立，2024 年营业收入为 0；3.岩顶有限公司（香港）于报告期后 2025 年 7 月设立。

## 2.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

## 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控制制度，为保证对子公司的系统化管控，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①制度建设及控制方面：公司已制定《公司 OA 流程管理制度》《公司付款审批制度》《对外付款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从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及内审监察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控，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凭借多维度健全的制度体系及高效的经营决策，对子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管控。

②人员管理方面：对于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委派、选拔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垂直管控，实现对子公司经营的有效管理、治理与监控。

③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和内审监察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公司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财务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④内审监察方面：公司已制定《内审检查部管理制度》，直接对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汇报，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与销售管理及各部门业绩考核等多方面进行审核与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及财务审批、内审监察及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可以高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

## (2) 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按照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公司合并层面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10%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判定标准，辽宁宏拓2024年度单体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比约45.3094%，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报告期内，辽宁宏拓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请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关于收购蒙古国子公司

-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了解公司收购蒙古国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过程，了解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 ②取得蒙古国子公司原股东 Ts.Oyun、Ts.Oyun 之子 Z.Boldbaatar、蒙古国 Nomin-Ord 诺敏奥尔德有限公司签署的《历史沿革确认函》、蒙古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了解蒙古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了解其出售蒙古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和背景，确认其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③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获取并审阅公司相关蒙古国子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
- ④查阅《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判断公司的境外投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⑤查阅境外律师针对蒙古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蒙古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以及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⑥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
- ⑦取得并查阅采矿权证；
- ⑧取得并查阅辽宁省化工业地质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古国阿雷诺尔钼矿资源储量验证报告》；
- ⑨取得并查阅《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蒙古国苏赫巴托尔斯阿雷诺尔钼矿 21000t/d 铜钼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⑩取得并查阅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蒙古国阿雷诺尔钼矿铜钼矿石小型试验研究报告》；

⑪取得并查阅《盈科蒙古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古国 MOLY METAL 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⑫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蒙古子公司原股东关于收购事项的微信沟通记录；

⑬取得并查阅相关购买协议、公司记账凭证、支付收购蒙古子公司股权款项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 （2）关于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资产

①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②取得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及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获取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③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④获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资金计划、还款计划以及持续滚动融资计划的说明。

#### （3）关于公司收购的前述 6 家公司

①查阅 6 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注销文件等相关资料；

②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收购 6 家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③公开检索公司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相关公示信息，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关资料。

#### （4）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与衔接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子公司业务情况说明，了解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②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关于收购蒙古国子公司

①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Ts.Oyun 确认，Ts.Oyun 取得钼业金属 100% 股权过程符合蒙古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Ts.Oyun 持有钼业金属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从与 Ts.Oyun 合作开发、后续转变为公司全资控股具有商业合理性，Ts.Oyun 与公司及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公司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符合蒙古国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管理、行业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

③钼铜矿长期未开采的原因系原自然人股东不具备开采的资金实力，且合作开发经济效益较低，公司收购后已完成部分开采前置审批工作，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投资建设及后续开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较高的投资风险；

④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钼业金属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2）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抵质押核心资产融资以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以及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收购 6 家公司后又在短期内注销具有合理性，定价合理，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4）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分工明确、业务衔接合理，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

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相匹配；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 201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公司存在股权代持，代持人发生多次变更；(2) 2023 年 9 月，公司以 3.00 元/股对王敬库、唐玉奇实施股权激励，王敬库为直接持股，唐玉奇通过持股平台辽宁众诚间接持股，王敬库 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22 年 12 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月，原股东刘岩、何艳艳以 1 元/股进行增资；(3) 2024 年 4 月，何峰以 530 万元认购 50 万股，报告期后 2025 年 5 月，何峰以 530 万元将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刘岩控制的锦州银石；(4) 股东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是国资出资设立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请公司：(1) 说明历次代持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2) 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对王敬库、唐玉奇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刘岩及其控制的辽宁众诚、锦州银石是否存在预留激励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对 2023 年 9 月同期增资的刘岩、何艳艳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 说明何峰 2024 年入股、2025 年原价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何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代持行为；(4) 说明淮北中小基金入股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

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王敬库报告期前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历次代持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 1. 历次代持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存在的股权代持即袁敏与何艳艳之间的股权代持，刘岩与何艳艳、马元伟、李玮卓之间的股权代持。相关代持设立、解除及代持人变更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代持设立/演变/解除	原因

2011年5月	刘岩、何艳艳、袁敏收购鑫钛冶金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岩持有公司 350 万元注册资本，何艳艳持有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袁敏持有公司 50 万元注册资本	袁敏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何艳艳持有	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中，袁敏因资金不足，由何艳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袁敏未实际出资，两人约定袁敏持有公司 50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何艳艳持有
2013年12月	鑫钛冶金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刘岩、何艳艳、袁敏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袁敏持有公司的 100 万注册资本系代何艳艳持有	本次增资袁敏认缴 50 万元出资，袁敏实际未出资，由何艳艳实缴出资；袁敏持有公司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均由何艳艳出资
		何艳艳持有公司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50 万元系代刘岩持有	本次增资款 500 万元由刘岩出资 400 万元，因刘岩实际出资额高于其工商认缴金额 50 万元，刘岩和何艳艳确认该 50 万元由何艳艳代刘岩持有
2015年4月	袁敏将其持有的 100 万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	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后何艳艳与袁敏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袁敏与何艳艳协商将其代何艳艳持有的公司 100 万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年7月	何艳艳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马元伟	代持人变更为马元伟；本次股权转让后马元伟持有公司 3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50 万元系代何艳艳持有	何艳艳因在事业单位工作，对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缺乏了解，担心存在持股限制，委托马元伟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50 万系代刘岩持有	
2016年8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股东刘岩、马元伟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后马元伟持有公司 1,500 万注册资本，其中 250 万元系代何艳艳持有	本次增资款 4,000 万元实际均由刘岩支付，其他股东并未实缴，故登记在马元伟名下的 1,25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权益人为刘岩
		1,250 万系代刘岩持有	

2019年 8月	马元伟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万股权转让给李玮卓	代持人变更为李玮卓；本次股权转让后李玮卓持有公司1,500万注册资本，其中250万元系代何艳艳持有	马元伟因个人原因不愿再代持股权，与何艳艳协商一致，将其合计代持的1,500万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之女李玮卓
		1,250万元系代刘岩持有	
2019年 12月	李玮卓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万股权转让给何艳艳	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后何艳艳与李玮卓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李玮卓因出国留学不方便代持股权，何艳艳与单位确认其持股不违反相关规定，因此李玮卓将代持股权转让给何艳艳
		代持人变更为何艳艳；本次股权转让后，何艳艳持有公司的1,250万元注册资本系代刘岩持有	
2023年 8月	何艳艳将持有公司的1250.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	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岩与何艳艳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因公司筹划上市事项，需对代持事项进行清理还原；因何艳艳历次增资过程中实际出资额仅为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4.90%，双方按照公司总股本5,100万元注册资本乘以4.90%计算何艳艳持有249.90万元注册资本。何艳艳将其代刘岩持有的1250.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何艳艳配偶李晓系袁敏配偶李涛及刘岩配偶李蕊之兄，李玮卓系何艳艳之女，马元伟系何艳艳相识多年的朋友。基于上述股权代持设立、演变及解除的背景原因以及亲属、朋友之间的信任关系，历次代持人变更具有合理性。

## 2.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刘岩、何艳艳、袁敏、马元伟及李玮卓就股权代持所出具的确认函，前

述主体已就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演变及解除予以确认，相关代持设立、演变及解除均基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3.是否涉嫌规避持股限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股东何艳艳于锦州市凌河区财力保障中心任职，担任会计工作。何艳艳曾因担心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对外投资持股受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相继委托马元伟、李玮卓代为持有，后与单位确认其在公司持股不违反相关规定，遂解除代持安排。根据锦州市凌河区财力保障中心出具的《确认函》，该单位为锦州凌河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何艳艳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该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何艳艳投资创石钼业的相关事项，且该等投资已根据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未违反该单位相关规定。

2023年8月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完毕，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具《股东持股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权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出资来源系本人/本企业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导致权利受限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股东（私募股权基金股东除外）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被代持人以及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现有股东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权清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入股异常事项。

## （二）关于股权激励

### 1.对王敬库、唐玉奇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辽宁众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鉴于公司本次仅对王敬库、唐玉奇实施了股权激励，且两人为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均有重大贡献，公司充分考虑了两人关于持股方式的意愿并与两人协商一致，最终以直接持股方式授予王敬库 70 万股激励股权，以间接持股方式授予唐玉奇 300 万股激励股权。此外，公司对两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锁定期、行权条件、调整及回购的处理均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对王敬库、唐玉奇采取不同持股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 2.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王敬库、唐玉奇缴纳的认购资金凭证、入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其两人进行访谈，王敬库持有公司的股份、唐玉奇持有辽宁众诚的财产份额均为两人真实持有，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经各方书面确认，所持股份/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3.说明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经核查王敬库、唐玉奇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对于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1	关于离职、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情形的约定	5.2.2 回购事项 (1) 乙方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或合伙企业秘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2) 乙方严重违反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劳动纪律或严重违反其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3) 乙方违反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竞业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管理、经营、投资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类似或存在竞争的实体，为该等实体提供服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开展、从事任何竞争业务；

		<p>(4) 乙方擅自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者将其用于提供担保或偿还债务；</p> <p>(5) 乙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p> <p>(6) 乙方劳动/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乙方主动辞职，或乙方非因违反劳动纪律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p> <p>(7) 经乙方申请，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乙方持有的激励股权；</p> <p>(8) 乙方出现第 3.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9) 乙方因离婚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对激励股权进行财产分割的；</p> <p>(10) 乙方发生其他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p>
2		<p>3.2 自授予日起，乙方需持续为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直至锁定期届满。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未出现有以下情形，其获授的激励股权方可解锁。</p> <p>(1)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认定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p>
3	关于回购安排及回购价格的约定	<p><b>5.2.1 回购安排</b></p> <p>自授予日起至锁定期届满期间，乙方发生 5.2.2 回购事项时，其获授的激励股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回购。其中，对于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而言，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对于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而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p>
4		<p><b>5.2.3 回购价格</b></p> <p>(1) 原则上，发生回购事项的，激励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实际出资额加上以前述实际出资额为基础按照年利率 6%（单利）计算的利息。</p>

		(2) 对于 5.2.2 条回购事项中的第(1)、(2)、(3)、(4)、(5)、(10)项情形，激励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乙方实际出资额，不计算利息。  (3) 回购主体向乙方支付回购款时，应扣除公司或合伙企业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红利（扣除金额不超过按前述标准计算的回购价款总额）。
5	关于退休的处理	5.3.2 激励对象退休  锁定期内，乙方退休后被返聘的，其获授的激励股权不做调整；乙方退休后未被返聘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届时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的，回购主体按照本协议 5.2.3 条的(1)项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  2、届时公司已提交上市申请的，激励股权不做调整，不进行回购。

综上，公司与王敬库、唐玉奇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已对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后、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相应的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

#### 4.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3 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3 元/注册资本价格对财务总监王敬库、副总经理唐玉奇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王敬库 70 万股激励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授予唐玉奇 300 万股激励股权，通过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辽宁众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同日，公司分别与王敬库、唐玉奇签署了《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

2023 年 9 月 21 日，唐玉奇与锦州银石、刘岩共同签署了《辽宁众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以货币出资 930 万元设立辽宁众诚，其中锦州银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次日，辽宁众诚取得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727MAD0LX7H9J）。

2023 年 9 月 25 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辽宁众诚认购 930 万元，王敬库认购 70 万元。同日，鑫泰钼业就本次增资在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根据唐玉奇、王敬库的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唐玉奇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辽宁众缴纳认股资金 900 万元，王敬库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公司缴纳认股资金 210 万元，股权激励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应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实际控制人刘岩及其控制的辽宁众诚、锦州银石是否存在预留激励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刘岩及其控制的锦州银石、辽宁众诚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说明何峰 2024 年入股、2025 年原价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何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代持行为

#### **1.何峰 2024 年入股、2025 年原价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24 年何峰从个人投资信息渠道获得创石钼业信息，因看好公司发展，故以个人投资者身份入股公司，参考当时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即 10.60 元/注册资本。2025 年 5 月，何峰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锦州银石，因其投资时间较短、公司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协商按照入股价格进行转让，即转让价格为 10.60 元/注册资本。

#### **2.何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代持行为**

经核查，何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付款义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已进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代持行为。

（四）说明淮北中小基金入股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淮北中小基金入股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淮北中小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类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

根据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创新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全创改〔2016〕6 号）（以下简称“安徽高新投全创改文件”）相关规定：为创新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探索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化运营的体制机制，在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基金范围内试点实施市场化决策、市场化估值、市场化退出等运营方式，建立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职业经理人制度。根据上述规定，淮北中小基金纳入该安徽高新投全创改文件范围内，试点实施市场化投资管理机制，采用市场通用的方法对拟投资企业进行价值评估。鉴于此，淮北中小基金按照安徽创投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创改〔2022〕34 号）、《关于印发修正后的〈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皖创改〔2022〕1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落实全创改文件有关投资与退出事项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高新〔2021〕48 号）（以下简称“全创改实施细则文件”）的要求履行入股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淮北中小基金入资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的审批决策程序**

**①淮北中小基金入资公司**

2023 年 9 月，淮北中小基金以 10.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 235.849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北中小基金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北中小基金	2,500.00	235.8491	2.2519

根据《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淮北中小基金入股公司内部应履行投资立项决策、投资方案编制、内核会审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签署协议等投资流程。

2023年7月11日，淮北中小基金鑫泰钼业项目组就鑫泰钼业项目编制项目投资立项建议书，经总经理批准后完成投资立项。

2023年7月21日，基金管理人安徽创投组织尽职调查，编制投资方案，报安徽创投内核会审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创投召开2023年度第十次项目内核会议，同意淮北中小基金以10.6元/注册资本增资2,500万元，持有公司235.8491万元注册资本。

2023年9月28日，淮北中小基金鑫泰钼业项目组报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鑫泰钼业项目经专家审查通过。

2023年9月30日，淮北中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四次会议，5名委员一致同意淮北中小基金以增资形式对鑫泰钼业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投前估值不超过10.6亿元，增资价格为10.6元/注册资本。

因此，淮北中小基金已根据内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入股公司所需的审批决策程序。

## ②淮北中小基金后续股权变动

2024年4月，淮北科投等3家投资人入股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308.434万元。本次增资导致淮北成长基金持股比例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	------	----------	------------	------------

1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	2.2519	2.0856
---	--------	----------	--------	--------

根据《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资项目三会管理纳入投后管理，项目组根据投资项目股东会会议资料，起草会前请示并履行会前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4日，安徽创投按照投后管理相关要求履行了关于鑫泰钼业增资事项股东会决议的会前审批程序，批准淮北中小基金表决同意公司股东会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前述审批，淮北中小基金签署鑫泰钼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决议文件。

因此，淮北中小基金已就本次增资导致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2）淮北中小基金入资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全创改实施细则文件第四条规定：“创投公司各单位投资业务应遵循“能开展资产评估则开展资产评估”的原则，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取市场化估值方式确定投资价格：（一）和其他机构享有相同权利，同一轮次按照相同市场化估值确定投资价格……”

因淮北中小基金与本轮投资人淮北创投享有相同权利，同一轮次可采用市场化估值确定投资价格。2023年9月14日，淮北中小基金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因增资入股公司开展估值工作，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拟对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的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和谊评咨字[2023]第10037号）。经评估，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24,750.00万元。该估值结果经安徽创投产权管理部门、财务及合规部等部门初审、安徽创投内核会审查及淮北中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确认。

由此可见，淮北中小基金入资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中的可采取市场化估值方式确定投资价格的情形，且按上述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估值结果确认程序。

2024年4月，淮北科投等3家投资人入股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308.434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与淮北中小基金入股公司时价格一致，均为10.6元/注册资本。该等定价基于当时有效的估值结果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淮北中小基金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因本次增资而发生减损。

## 2.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安徽高新投全创改文件及全创改实施细则文件、淮北中小基金及安徽创投的投资管理办法、淮北中小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淮北中小基金作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类投资基金，已根据安徽高新投全创改文件及全创改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入股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淮北中小基金入股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中的可采取市场化估值方式确定投资价格的情形，已按照规定进行了估值工作及估值结果确认，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因公司后续增资而发生减损，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请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内部决议、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等文件；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全部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出资凭证、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

证明等文件；

(4) 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相关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史上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前述主体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的确认函、出资及股权变动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5) 对实际控制人刘岩、部分历史股东、现有股东（机构股东除外）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交易情况、资金来源等情况；

(6) 取得了何艳艳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查询相关法律规定了解何艳艳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况；

(7) 查阅并核查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股东会文件、员工持股平台辽宁众诚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8) 查阅了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了解并核查激励对象关于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相关约定；

(9) 对实际控制人及激励对象及相关人员逐个进行访谈，了解辽宁众诚、锦州银石成立的背景原因、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取得并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出资缴款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10) 取得并核查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实施出具的说明；

(11) 对股东何峰增资及退出情况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的承诺声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何峰及其他股东、董监高调查问卷；

(12) 查阅了国有股东的调查表、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创新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皖全创改〔2016〕6 号)文件、安徽创投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创改〔2022〕34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落实全创改文件有关投资与退出事项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高新〔2021〕48 号)、《关于印发修正后的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皖创改〔2022〕11号)文件,了解并核查了淮北中小基金入股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查询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13)取得了淮北中小基金就出资入股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出具的《说明》;

(1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历次代持人变更具有合理性,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2)公司对唐玉奇、王敬库采用不同持股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两人出资来源均为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王敬库、唐玉奇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已对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后、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相应的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刘岩及其控制的锦州银石、辽宁众诚不存在预留激励份额;

(3)何峰2024年入股、2025年原价退出具有合理性,何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代持行为;

(4)淮北中小基金已根据安徽高新投全创改文件及全创改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入股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淮北中小基金入股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中的可采取市场化估值方式确定投资价格的情形,已按照规定进行了估值工作及估值结果确认,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因公司后续增资而发生减损,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前公司的净资产情况和/或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及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异常情况
2006年8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杨宏权认缴200万元（实缴40万元）、赵云平认缴150万元（实缴30万元）、李文华认缴150万元（实缴30万元）	公司设立	1.00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	公司新设，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实际缴纳第一期出资；不存在异常
2009年4月	赵云平将其持有的9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李文平；李文华1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李文平、25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梁小丹、1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韩建芳、7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让给周旭、5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杨宏权	部分原股东出资资金不足，引入新股东	0元/注册资本	/	本次转让为零对价转让，新股东受让股权后完成了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异常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完成500万元注册资本金实缴		1.00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	
2009年5月	杨宏权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旭、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文平、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文华；赵云平将其持有的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梁小丹；韩建芳将其持有的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梁小丹	原股东内部股权架构调整	1.00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	经股东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原值确定；不存在异常

2011 年 5 月	杨宏权将其持有的 150 万 元注册资本、周旭将其持 有的 10 万元注册资本、 李文平将其持有的 110 万 元注册资本、赵云平将其 持有的 45 万元注册资本、 李文华将其持有的 35 万 元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	公司经营不 善，持续亏 损，原股东出 售全部所持 股权	0.42 元/注 册资本	自有资金	因公司经营 亏损，经转 让双方协商 一致确定； 不存在异常
	周旭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 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			自有资金	
	梁小丹将其持有的 50 万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袁敏			何艳艳代 为支付股 权转让款	
2013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刘岩认缴 350 万元	公司业务发 展及规模扩 张需追加投 资	1.00 元/注 册资本	自有资金	原股东同比 例增资，按 照注册资本 原值确定； 不存在异常
	何艳艳认缴 100 万元			自有资 金、刘岩 代为出资 50 万元	
	袁敏认缴 50 万元			何艳艳代 为支付出 资款	
2015 年 4 月	袁敏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 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	代持还原	/	/	代持还原， 不涉及股权 转 款 支 付；不存 在异 常
2016 年 7 月	何艳艳将其持有的 300 万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马元 伟	股权代持	/	/	股权代持， 未支付股权 转让款；不 存在异 常
2016 年 8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刘岩以货币 方式认缴 300 万元、以实 物出资方式认缴 2,500 万 元	因公司业务 发展及规模 扩张需追加 投资(全部出 资由刘岩于 2023 年 4 月 至 8 月期间 以货币方式 实缴完毕)	1.00 元/注 册资本	自有资金	原股东同比 例增资，按 照注册资本 原值确定； 不存在异 常
	马元伟以货币方式认缴 700 万元、以实物出资方 式认缴 500 万元			刘岩代为 出资	

2019年8月	吸收合并天泽汽车；鑫钛冶金的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5,100 万元	公司吸收合并天泽汽车	0 元/注册资本	/	本次吸收合并时天泽汽车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净资产为负，为同一控制下零对价的企业合并；不存在异常
		本次吸收合并后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由实际控制人刘岩认购并于 2023 年 8 月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确定；不存在异常
2019年12月	马元伟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玮卓；确认刘岩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确认李玮卓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代持人变更；股东出资方式由货币、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全部出资由刘岩于 2023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以货币方式实缴完毕）	/	/	代持人变更，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异常
2022年9月	李玮卓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	代持还原	/	/	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异常
2023年8月	何艳艳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250.10 万元转让给刘岩	代持还原	/	/	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异常
2023年9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的 3,900 万元由股东刘岩出资 3,708.9 万元  何艳艳出资 191.10 万元	提高注册资本以匹配公司规模	1.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自有/自筹资金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原值确定；不存在异常

2023 年 9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辽宁众诚出资认购 930 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确定，与 2023 年 11 月一轮融资投资人入股价格的价差已做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异常
	王敬库认购 70 万元			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73.5283 万元，新增加的 473.5283 万元注册资本由淮北中小基金认购 235.8491 万元	公司股权结构单一，且外部投资人及原股东认可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6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同行业估值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淮北创投认购 188.6792 万元			自有资金	
	何艳艳认购 49 万元			自有/自筹资金	
2024 年 4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08.4340 万元，新增加的 834.9057 万元由锦州银石认购 700 万元	外部投资人及原股东认可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60 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参考前一轮融资的估值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淮北科投认购 84.9057 万元			自有资金	
	何峰认购 50 万元			自有资金	
2025 年 5 月	何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锦州银石	原股东何峰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锦州银石	10.60 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转让价格和入股价格一致，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入股背景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

水，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代持
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岩 何艳艳 袁敏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本次转让价款经由刘岩配偶李蕊向原股东杨宏权、李文平支付，获取李蕊支付凭证及流水、杨宏权流水）；低于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转让前后 6 个月刘岩及其配偶李蕊、何艳艳、袁敏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部分账户因已注销且年久无法获取）	访谈杨宏权、李文平、刘岩、李蕊、何艳艳、袁敏，并取得刘岩、何艳艳、袁敏关于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事项、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否  曾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已还原清理，相关情况已披露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刘岩 何艳艳 袁敏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所附现金回款单；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根据验资报告所附现金回款单，本次为现金出资，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刘岩、何艳艳、袁敏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部分账户因已注销且年久无法获取）	访谈刘岩、何艳艳、袁敏，取得前述主体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曾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已还原清理，相关情况已披露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何艳艳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未实际	已核查转让前后 6 个月何艳艳的银行账户银行	访谈何艳艳、袁敏，取得前述主体	曾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已还

		支付价款，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流水（部分账户因已注销且年久无法获取）	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原清理，相关情况已披露
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马元伟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本次受让方马元伟为代持人，双方未实际支付价款，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转让前后 6 个月马元伟现存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访谈何艳艳、马元伟，取得前述主体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曾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已还原清理，相关情况已披露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刘岩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均由刘岩出资、马元伟作为代持人未实际出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就出资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访谈刘岩	曾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已还原清理，相关情况已披露
	马元伟		已核查转让前后 6 个月马元伟现存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访谈何艳艳、马元伟，取得前述主体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201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暨吸收合并天泽汽车	刘岩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刘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访谈刘岩，核查吸收合并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否
201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李玮卓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为代持人变更，双方未实际支付价款，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转让前后 6 个月李玮卓现存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访谈李玮卓、马元伟、何艳艳，取得前述主体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曾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已还原清理，相关情况已披露

202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何艳艳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为代持还原及代持人变更，双方未实际支付价款，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转让前后6个月何艳艳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访谈李玮卓、何艳艳，取得前述主体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曾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已还原清理，相关情况已披露
2023年8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刘岩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纳税申报凭证等；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已核查转让前后6个月何艳艳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访谈何艳艳、刘岩，取得前述主体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
2023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刘岩	已核查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前后6个月刘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就出资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访谈刘岩	否
	何艳艳		已核查出资前后6个月何艳艳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对涉及自筹资金部分，已进行访谈何艳艳和部分出借方，并获取何艳艳及出借方关于借款事项及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否
2023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辽宁众诚（注1）	刘岩	已核查股权激励事项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事	已核查出资前后6个月刘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就出资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访谈刘岩

		唐玉奇	项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递延纳税登记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唐玉奇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对涉及自筹资金部分，进行访谈并获取唐玉奇及出借方关于借款事项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否
		王敬库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王敬库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对涉及自筹资金部分，进行访谈并获取借贷双方主体关于借款事项不存在代持的确 认函	否
		何艳艳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何艳艳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	对涉及自筹资金部分，已进行访谈并获取借贷双方主体关于借款事项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否
202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淮北中小基金		已核查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未核查	取得投资机构关于增资事项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否
					取得投资机构关于增资事项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否
	淮北创投				取得投资机构关于增资事项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否

				的私募基 金，未核查	不存在代 持的确认 函	
2024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七 次增资	淮北科投	已核查增资协议 及补充协议、股 东会决议、支付 凭证；不涉及所 得税缴纳。	为中国基金 业协会备案 的私募基 金，未核查	取得投资 机构关于 增资事项 不存在代 持的确认 函	否	
			已核查出资 前后 6 个月 何峰的银行 账户银行流 水	访谈何 峰，并获 取其签署 的出资承 诺函	否	
	锦州银 石（注 2）		已核查出资 前后 6 个月 刘岩的银行 账户银行流 水	就出资及 资金来源 等情况访 谈刘岩	否	
2025 年 5 月， 股份公司第一 次股份转让	锦州银 石（注 2）	刘岩	已核查工商登记 资料、股权转让 协议、股东会决 议等、支付凭 证、何峰个人所 得税申报凭证， 并访谈何峰、获 取何峰签署股 权转让确认函。	已核查转让 前后 6 个月 刘岩的银行 账户银行流 水	访谈何 峰、刘 岩，并获 取何峰签 署的股权 转让说明	否

注 1：辽宁众诚的合伙人包括：刘岩持有 67.6344%合伙份额、唐玉奇持有 32.2581%合伙份额、锦州银石持有 0.1075%合伙份额；其中锦州银石由辽宁银拓全资持股，辽宁银拓为刘岩持股 99%、刘岩配偶李蕊持股 1%。辽宁众诚合伙人刘岩、锦州银石的出资最终穿透均由刘岩账户出资；

注 2：锦州银石为辽宁银拓全资持股，辽宁银拓为刘岩持股 99%、刘岩配偶李蕊持股 1%。锦州银石出资最终穿透均由刘岩账户出资。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  
工历次出资（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转账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等，进行访谈并获取承诺函。同时，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5.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内部决议、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出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对相关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人的确认。该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关于历史沿革（一）说明历次代持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部分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股权变动价格公允，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现有股东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解除、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刘岩与淮北中小基金、淮北创投、淮北科投约定回购、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 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目标 1.8 亿元的 80%，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目前上述机构股东尚未要求刘岩履行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义务。

请公司：（1）说明在审期间机构股东是否会执行业绩承诺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2）结合 2024 年、2025 年公司业绩情况、上市计划及进展、回购方各

类资产情况等，以履行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需支付的金额孰高为准，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现金补偿或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回购方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审期间机构股东是否会执行业绩承诺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淮北中小基金**

经核查，2025年7月，淮北中小基金出具《关于触发协议补偿条款的函》，提示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80%，要求实际控制人刘岩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现金补偿相关义务。

实际控制人刘岩、公司向淮北中小基金提交业绩补偿等相关事项的《商请函》，2025年7月，淮北中小基金出具《关于<商请函>的回复函》：“为支持企业发展，保障贵司符合新三板挂牌相关审核要求，针对贵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触发实控人刘岩现金补偿的事项，我方拟于现阶段保留相关权利，在2025年9月30日前暂不实施。”

**2.关于淮北创投、淮北科投**

经核查，2025年7月31日，淮北创投、淮北科投出具《确认函》：“鉴于创石钼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目前正处于审核期间，为保证创石钼业的股权清晰稳定，现就创石钼业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刘岩依约应进行现金补偿之事宜，淮北科投、淮北创投保留相关权利，拟在创石钼业挂牌审核期间（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之前），暂停向创石钼业实际控制人刘岩主张现金补偿。”

综上所述，因2024年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已经触发，机构投资者已出具说明确认在审期间（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之前）暂不执行业绩承诺条款。如机构投资者后续要求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相关义务，实际控制人具备一定的支付能力，同时鉴于公司并非义务承担

方且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 2024 年、2025 年公司业绩情况、上市计划及进展、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以履行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需支付的金额孰高为准，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现金补偿或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回购方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 2024 年、2025 年公司业绩情况、上市计划及进展、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以履行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需支付的金额孰高为准，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1）2024 年、2025 年公司业绩情况**

根据 2024 年业绩及 2025 年业绩预期，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45 亿元，未达到淮北中小基金、淮北创投、淮北科投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业绩（即 1.8 亿元）的 8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3,221.53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 2025 年业绩预期，预计较大可能无法达到承诺业绩（即 2.2 亿元）的 80%。

**（2）上市计划及进展**

目前推进新三板挂牌，后续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向国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规划，预计较大可能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上市。

**（3）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刘岩房产、现金及预计可得分红、股权价值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金额（万元）	备注
住宅及商业办公	104.39	①锦州市太和区南庄里住宅
	392.30	②锦州市太和区南庄里住宅
	90.02	③锦州太和区东太平里住宅

	67.60	④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商业服务
	342.40	⑤锦州市滨海新区住宅
	398.90	⑥三亚市天涯区商务办公楼
	295.80	⑦三亚市天涯区商务办公楼
	448.61	⑧三亚市天涯区商务办公楼
银行存款	1,000.00	主要银行账户
预计可得分红款	2,928.1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619.86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34.1651 万元，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7.8237%，随着公司稳步发展，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孰低原则测算，预计刘岩可取得分红不低于 2,928.19 万元。
股权价值	105,273.79	以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2024 年 11 月）投后估值 119,869.40 万元计算，刘岩持股份价值预估为 105,273.79 万元。

注：上述房产测算以房产买卖合同、房产评估报告、二手房平台网络公开交易数据为基础金额，附加装修合同金额。上述房产①②④⑤⑧已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以履行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需支付的金额孰高为准，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项下支付金额测算

根据淮北中小基金、淮北创投、淮北科投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1）如公司任意连续两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时，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刘岩回购其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当业绩回购与业绩补偿实现条件同时达成时，投资者可选择补偿条款和回购条款其中之一，不可以同时主张。（2）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如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未能通过公司合格上市、被上市公司并购、溢价转让等方式全部退出，就未退出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该本轮投资者随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刘岩按照其增资款加上年化 8%（单利计算）的资金成本之和的价格与届时公司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均扣除持股期间已实际收取的现金分红）二者孰高为准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①假设连续两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现金补偿金额模拟测算

如前所述，若公司 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假设：A.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预计，2025 年实现净利润 8,308.50 万元；B.暂不考虑延期履行补偿金额；C.依据淮北科投、淮北创投相关合同约定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基于上述假设，对现金补偿金额进行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①	8,305.50	10,506.48
股份支付金额	②	563.94	563.94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	③=①+②	8,869.44	11,070.42
业绩承诺目标	④	22,000.00	18,000.00
现金补偿金额（淮北中小基金）	⑥=2500* (④*80%-①) / (④*80%)	1,320.24	675.96
现金补偿金额（淮北创投）	⑦=2000* (④*80%-③) / (④*80%)	992.11	462.44
现金补偿金额（淮北科投）	⑧=900* (④*80%-③) / (④*80%)	446.45	208.10
现金补偿金额合计	⑨=⑥+⑦+⑧	2,758.80	1,346.50

注：以上仅为模拟测算，具体金额均依据届时公司财务数据并经双方确认金额为准

如上表所示，根据目前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预计，假设 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合计约为 4,105.30 万元。

## ②假设投资者选择回购权，回购金额模拟测算

根据相关对赌协议约定，如公司 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完成公司上市等，机构投资者将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刘岩进行回购。

假设：A.回购义务触发后，权利人均于上市对赌条款触发当日（即 2025 年 12 月 20 日）行权，回购方于触发当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B.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C.暂不考虑后续融资价格，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计算。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人	投资金额	投资款到账时间	假定回购价款支付时间	投资天数(天)	回购总金额
1	淮北中小基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	2023年11月7日	2025年12月20日	774	2,924.11
2	淮北创投		2,000.00	2023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0日	775	2,339.73
3	淮北科投		900.00	2024年4月28日	2025年12月20日	601	1,018.55
合计			5,500.00	--	--	--	6,282.39

根据上表，如未来回购条款触发，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回购金额约为6,282.39万元。

综上所述，按照上述模拟测算，若未来同时触发回购条款或连续两年现金补偿条款，按照需支付的金额孰高为准，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支付金额约为6,282.39万元。

## 2.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现金补偿或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刘岩具有一定个人资产（住宅、商业办公物业及银行存款）及预计分红、股权价值等情况。

同时，根据刘岩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2025年4月26日），刘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未清偿或逾期债务，且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向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融资的能力。

公司目前受到资本市场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关注，未来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老股转让方式获得一定的资金用以回购股权，或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如前述测算，实际控制人除持有的公司股权及预计分红外，现有其他可执行资产（住宅、商业办公物业及银行存款）预计无法满足极端情况下的全部回购义

务，实际控制人存在出售股权进行回购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直接持有公司 75.69%股权，通过辽宁众诚、锦州银石间接控制公司 14.86%股权，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0.54%股权。如若未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需通过转让公司股份来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数额
创石钼业总股数（股）	①	113,084,340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②	85,59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通过辽宁众诚、锦州银石控制的股份数量	③	16,800,000
最近一轮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④	10.6
赎回价款（元）	⑤	62,823,890
回购需转让股份数量（股）	⑥=⑤/④	5,926,782
回购获得股份数量（股）	⑦	5,094,340
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⑧=②-⑥+⑦	84,757,558
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⑨= (⑧+③) /①	89.81%

经上述测算，在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情况的前提下，履行回购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除持有的公司股权及预计分红外，现有其他可执行资产(住宅、商业办公物业及银行存款)预计无法满足极端情况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在出售股份进行回购且公司估值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存在小幅下降，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并非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的义务承担方，亦不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现金补偿或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回购方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

就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的股权回购义务，回购方刘岩与相关机构投资者积极协商谈判调整或解除相关回购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机构投资者已出具相关函件确认后续回购义务进行妥善解决。

2025年7月，淮北中小基金出具《关于<商请函>的回复函》：“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若贵司未能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届时我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与贵方充分沟通，协商还款计划，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妥善处置上述事项。”

2025年7月31日，淮北创投、淮北科投出具《确认函》：“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触发后，淮北科投、淮北创投将本着务实审慎、依法合规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就创石钼业实际控制人刘岩履行回购义务事宜进行充分协商。”

综上所述，鉴于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回购义务尚未触发，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机构投资者沟通终止相关特殊性投资条款。

#### 4.重大事项提示

鉴于现金补偿及回购合计金额较大，若届时回购义务触发，且投资机构者要求履行回购和现金补偿义务，存在实际控制人短期内难以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相关风险。

#### (三)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相关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变更或解除协议等有关文件；

(2) 查阅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在审期间（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之前）暂不执行现金补偿相关条款的说明文件；

(3) 获取实际控制人刘岩个人及家庭资产资料、个人征信报告；

(4) 访谈实际控制人刘岩，确认其个人资产情况并对后续应对措施。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机构投资者出具说明确认在审期间(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暂不执行业绩承诺条款，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股权回购条款触发存在可能性，实际控制人除持有的公司股权及预计分红外，现有其他可执行资产（住宅、商业办公物业及银行存款）预计无法满足极端情况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在出售股份进行回购且公司估值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存在小幅下降，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不作为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的义务承担方，亦不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现金补偿或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

根据申请文件，核心技术人员闫志超 2024 年 6 月从原单位离职后入职公司；公司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说明闫志超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现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来源，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闫志超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现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来源，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说明闫志超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经核查，闫志超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79 年 11 月生，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02 年 8 至 2004 年 9 月任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就读机械电子工程硕士；200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杭州欧佩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鑫泰钼业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北京哈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担任鑫泰钼业总工程师；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创石钼业总工程师，其中，北京哈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志超及其配偶。

经核查，闫志超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在创石钼业任职期间，闫志超不涉及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2.结合现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来源，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特色及内容	实际应用情况	主要原理	是否解决了行业技术难点	公司技术具有比较优势的具体表现	对应专利情况
1	钼精矿无碳焙烧工业氧化钼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了钼精矿焙烧制备工业氧化钼完全无碳化。	工业氧化钼	钼精矿生产工业氧化钼，利用钼精矿自身氧化反应产生的热量来维持焙烧过程，而不需要外部碳源供热。	是。公司为国内首批采用无碳焙烧回转窑生产工业氧化钼的公司，当时国内同行大部分采用以化石能源为燃料为生产提供热源。此外，无碳焙烧回转窑独特的夹层工艺，可加热富氧空气，提高产率。	公司为国内首批使用该技术生产工业氧化钼企业，当时相比同行，具有较大先发优势。相较传统燃煤供热回转窑工艺，彻底消除化石燃料燃烧环节，在稳定制备工业级氧化钼的同时，显著降低综合能耗指标及 COx/SOx 污染物排放量。	一种不同品质钼精矿原料均匀配料系统； 一种用于钼精矿预处理的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一种多膛炉无碳焙烧钼精矿装置； 闪蒸干燥机； 一种闪蒸干燥机； 一种钼精矿制备氧化钼的粉碎装置； 一种钼精矿自热式焙烧装置
2	富氧梯度焙烧-电热强化三氧化钼制备系统	自主研发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钼精矿制备高纯三氧化	高溶三氧化钼	钼精矿生产高溶三氧化钼，反应的后段需要补充热量，采用可控梯度多温区电加	是。富氧梯度焙烧-电强化高溶三氧化钼生产系统为公司技改项目，是经过多次工艺技术迭代，通过热力学模拟计	行业内焙烧高溶三氧化钼(高溶钼焙砂)主要有多膛炉、天然气外加热回转窑、天然气内加热回转窑三种形式。公司	一种钼精矿两段式焙烧装置； 硫化钼精矿富氧焙烧设备及其焙烧方法

			钼完全无碳化。		热强化来实现。生产氧化钼的反应过程为氧化过程，在纯氧或者富氧环境下，反应更充分，产量更高。	算，实现氧势场耦合电热场调控实现高溶三氧化钼微晶结构定向重构，实现高溶三氧化钼的高产及高氨溶率，国内首创。	采用梯度电加热方式具有调节迅速、能耗低优点；生产过程中充入富氧，可极大提高产率。采用该技术焙烧三氧化钼，在国内行业内具有较大优势。	
3	高熵功能化树脂与闭环再生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了废液中铼的精准吸附及 99%的吸附率，为后期生产高纯铼酸铵提供有力保障。	铼系列产品	针对公司收铼的特定使用场景，定制开发一款在该环境下，能够精准吸附铼酸根阴离子，并具有极高选择性的功能树脂。该树脂通过三段逆流解析便于树脂高效再生，有效延长树脂使用寿命。	特定环境下使用，具有定向高选择性的吸附树脂一直是使用行业内的难题。尤其是在钼精矿焙烧烟气淋洗液中，富含非常多种离子，树脂极易中毒使其丧失选择性吸附功能而失效。改性树脂的选择以及实现生产中的高效吸附、高效解析度、并再生保持长寿命是收铼产线的核心问题。	国内行业内综合收铼的公司并不多，多数采用萃取法，公司采用功能化树脂吸附法。其具有产线流程较短、产生较少生产废水并易于处理、铼综合回收率高等优势，是目前比较前沿的收铼工艺。 --	
4	高纯度晶态亚硫酸钠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了高纯度晶	亚硫酸钠	采用双级吸收净化系统：需净化的 SO <sub>2</sub> 烟气与碳	是。行业内处理钼精矿焙烧产生的 SO <sub>2</sub> 主要采用生产硫酸及亚硫酸钠	公司稳定制备高纯度晶态亚硫酸钠技术区别于同行部分单位由 SO <sub>2</sub> 制	一种用于亚硫酸钠生产的干燥设备

			态亚硫酸钠生产，主含量≥96%，水不溶物≤0.05%，适用于食品级、电子高端市场。		酸钠溶液进行逆流接触反应，生产亚硫酸氢钠中间体，二级净化对亚硫酸氢钠溶液加入烧碱，调节PH值，合成高纯度亚硫酸钠溶液。溶液经过强制循环型三效蒸发器，通过负压多级闪蒸技术实现蒸发浓缩，生成粒度均匀的那硫酸钠晶体。	两种路径，亚硫酸钠产品分为晶态及粉态。晶态亚硫酸钠对烟气吸收净化系统、蒸发结晶系统有非常高的要求，而且由于钼精矿焙烧产生烟气的不稳定性，行业内很少单位能够将SO <sub>2</sub> 烟气稳定制备成晶态亚硫酸钠。	备硫酸，该技术具有较低的储存、运输成本且有较好的利润；相比较其他制备普通亚硫酸钠同行业，晶态亚硫酸钠相比较普通亚硫酸钠应该更高端，可用于食品、电子级，利润更好。	
5	酸沉—连续结晶协同生产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了钼酸铵生产中高纯度及规模连续生产，杂质含量均优于国标，松装密度小，产	钼酸铵	钼酸铵生产流程基本工艺流程包括酸洗、氨浸、调节、酸沉、缓冲、蒸发结晶、离心烘干、筛分包装。酸沉—连续结晶协同生产技术是通过PH值梯度	是。酸沉—连续结晶工艺是行业内最先进的除杂、连续结晶生产技术。高溶钼炉料除杂有酸洗、碱洗、水洗几种方式，梯度酸洗采用多级逆流洗涤，可实现深度除杂；业内生产钼酸铵大都采用非连续结晶工	酸沉—连续结晶工艺是公司独有的生产工艺，结合建成的省级钼酸铵数字化车间，相比较行业内生产钼酸铵企业，具有更高自动化程度，最少的生产技术人员，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工业批量连续生产。	用于钼酸铵生产的带预热器的连续结晶装置；一种便于清理的酸盐预处理装置；一种钼酸铵结晶烘干装置；一种利用连续蒸发结晶器制备水溶性二钼酸铵的方法；

			品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调节与过饱和反馈控制，在深度除杂的同时，实现非团聚钼酸铵晶体的规模化生产。	艺，连续结晶生产工艺是业内最理想的生产方式，保证质量优良的情况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烘干装置及钼酸铵烘干机； 一种酸沉钼酸铵反应釜
6	多温区动态焙解高纯三氧化钼生产技术	自主 研发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了高纯三氧化钼晶型进行定向调控，产品松比及流动性均国内一流。	高纯三氧化钼	高纯三氧化钼的制备是通过钼酸铵在高温环境下焙解脱氨气并生成高纯三氧化钼。一般通过电加热回转窑设备来制备。	是。行业内制备高纯三氧化钼大都采用电加热回转窑设备。由于对钼酸铵高温下焙解生成高纯三氧化钼理解以及制备设备的限制，大都采取最多4温区的加热回转窑系统生产。由于不同物料生产钼酸铵粒度、晶型等略有不同，较少的温区对生产高品质高纯氧化钼不利。	公司生产高纯三氧化钼产线8条，有多条产线采用8温区可独立控制焙解温度。从生产实际出发，多温区电加热焙解系统可主动调节三氧化钼晶型及粒度分布，对单独的高纯三氧化钼产品及为后期生产钼粉提供有力保证。	分散加料的三氧化钼混料加料装置； 一种流态化干燥煅烧生产三氧化钼的装置； 一种三氧化钼生产用煅烧炉； 一种三氧化钼生产用闪蒸干燥器； 一种三氧化钼生产用原料清洗装置； 一种煅烧回转窑
7	氢气还原制备高纯钼粉技术	自主 研发	通过本技术应用，可精确控制氢分压和温度梯度，显著降	高纯钼粉	钼粉生产采用逆氢二次还原工艺。一段还原采用逆向氢气循环系统，通过动态	是。行业内同样普遍采用氢气二次还原工艺生产钼粉。但一次还原设备多采用上下双还原炉管布局，反应温度有干	公司生产钼粉一次还原阶段采用平行双加热炉管布局，可有效避免上下布局造成的一次还原成MoO <sub>2</sub> 不均匀；二次	一种超细钼粉加工装置； 一种钼制品加工用钼粉振动处理设备； 一种钼粉生产用细化研

			低氧残留，实现工业化批量生产4N级钼粉。		氢分压梯度制，实现MoO <sub>3</sub> -MoO <sub>2</sub> 定向转化；二段还原采用分段式温度梯度加热逆氢还原成Mo粉末，并保证钼粉粒度分布一致性要求。	扰，导致MoO <sub>2</sub> 还原效果不佳；二次氢气还原钼粉阶段，需要更高温度较长时间，因此生产效率有限制。	还原阶段采用小尺寸多数量加热炉管，并采用双层舟皿转载物料，产量最大化，且采用全自动化生产，将生产人数数量降到最低。车间同样为数字化生产车间。	磨装置： 一种操作简单的金属粉末加工下料装置及方法
8	氢气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本技术应用，可最大程度回收钼粉制备过程中氢气，闭环回收。	高纯钼粉	钼粉生产过程中需要高纯氢气作为高纯三氧化钼的还原剂，二次逆氢还原过程中，氢气的使用量较大且为过盈状态。生产中回收过盈氢气，经过过滤除杂脱水后，多次循环利用，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是。行业内同样采用氢气作为还原剂，氢气回收过滤除杂脱水工艺较为复杂。	同行业多数企业生产钼粉并未对过盈氢气进行有效回收再利用，公司在钼粉生产过程中实现氢气闭环回收，可有效降低氢气的无效消耗，降低生产成本。	--

9	多金属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本技术应用，创新性工艺设计，使铜钼高效分离，结合化学软化与硫化沉淀，突破单一除杂工艺局限性，铜回收率高，钙镁等杂质同步去除率高。	高纯钼粉	钼精矿原料中经常有铜等元素超标，在钼体系中这些元素作为有害杂质，会影响钼相关产品品质。硝酸体系下制备钼酸铵，酸洗阶段铜元素以离子形态进入液相，通过加碳酸钠、之后析出其他金属碳酸盐，之后投入硫化钠，生成高纯度硫化铜沉淀。	是。在钼精矿焙烧、冶炼、钼化工提纯等生产环节中，在合适的工序剔除有害杂质，并将有价值元素如铜、银等富集并综合回收，从回收成本及收益层面出发，开发多种有价值元素综合回收，具有较大困难。如何利用已建成的生产系统某一环节，采用合理的生产工艺，在保证原有产品质量及产能、废水废气不受影响前提下，经济地富集并提取有价值元素是行业难题。	公司针对自己的生产系统，在钼酸铵生产中，采用独特的“硝酸酸洗—硫化沉淀”工艺，解决高铜钼精矿难以直接生产钼酸的难题，减少钼酸铵生产废水重金属处理成本，兼具技术先进性、经济性与环保性。	一种从钼焙砂酸洗废水中回收钼及回收硫化铜提升纯度的方法
---	---------	------	--	------	---	--	---	-----------------------------

公司以上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人员闫志超参与了上述部分专利的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志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荣誉和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用于钼酸铵生产的带预热器的连续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005430	2021.09.30

2	一种钼酸铵生产用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4112131	2021.09.30
3	一种装配式钼铁冶炼炉	实用新型	2024220022303	2024.08.19
4	一种用于钼铁冶炼中圆形钼铁锭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022322	2024.08.19
5	离心旋转式钼精粉混合给料机	发明授权	2024111496678	2024.08.21
6	钼精矿除铁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授权	2024111405861	2024.08.20
7	硫化钼精矿富氧焙烧设备及其焙烧方法	发明授权	2024110736439	2024.08.07
8	一种多膛炉无碳焙烧钼精矿装置	发明授权	2024107207586	2024.06.05
9	一种钼精矿两段式焙烧装置	发明授权	2024107180649	2024.06.05
10	一种固定式炉台钼铁冶炼炉	发明授权	2024107207270	2024.06.05

经核心技术人员闫志超确认，上述主要研发成果均系基于其在创石钼业任职期间履行本职工作职责，利用公司提供的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属于其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志超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的情形。闫志超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存在职务发明，但相关发明与公司业务和技术无关。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创石钼业任职期间并未向公司透露任何关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信息，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价格/万元
1	创石钼业	一种化工设备内件悬吊固定装置及其固定方法	2020108221690	发明	郑俊丽	2023.01.04	2023.01.17	2.9
2	创石钼业	一种自动清理式冷却塔填料	2018116464998	发明	河南智芯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2023.01.04	2023.01.31	2.8
3	辽宁宏拓	一种采用自牺牲模板制备复式钨酸盐的方法	201910102643X	发明	渤海大学	2022.12.08	2023.04.21	10
4	辽宁宏拓	一种 NaRE(MoO <sub>4</sub> ) <sub>2</sub> 的自牺牲模板制备方法	2019101055184	发明	渤海大学	2022.11.01	2022.12.13	10
5	辽宁宏拓	一种钨酸盐 NaLaW <sub>2</sub> O <sub>7</sub> (OH) <sub>2</sub> (H <sub>2</sub> O)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445921	发明	渤海大学	2022.12.10	2023.04.21	10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

## 纷及潜在纠纷

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技术的持续积累，公司积累了丰富且精湛的行业技术经验，在全力锻造自主核心技术体系的进程中，公司仍重视吸收经认可的外部技术成果作为补充。基于业务关联性、技术储备战略以及长远整体发展规划考量，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寻找有意向出售且与公司行业有关的发明专利，经专利代理机构推荐并经公司筛选比较，公司分别与上述主体签订协议，收购其原持有的专利权。上述专利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专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中，序号 1 的转让方系自然人郑俊丽，针对该项专利，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权交易及权属转移的办理，受让时间较早，未能联系到专利发明人。对此，本所律师已获取专利代理机构沈阳煦世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说明》，确认前述序号 1 所列专利为原专利权人郑俊丽的个人发明，专利权归原专利权人所有，不属于原专利权人利用其所在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使用的任何不利因素，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若公司因购买、使用前述专利产生权属纠纷或其他障碍，专利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除序号 1 的转让方系自然人外，其他专利的转让方均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转让人员将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专利转让价格系根据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时间、参考市场价值评估、商务谈判等因素所形成的定价，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受让专利相关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及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的查档证明，了解相关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 (2)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检索公司受让专利的申请信息、申请人、著录项目变更等情况；
- (3) 访谈公司主管人员，了解公司受让专利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 (4) 访谈公司专利代理机构，了解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说明》；
-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与职务发明相关的法律法规；
- (6)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纠纷、侵权信息；
- (7)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并从公开渠道查询以核心技术人员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
-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情况；
- (9) 由公司出具文件，将其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进行匹配，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证书，了解其申请日期、发明人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或条款的情形。闫志超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存在职务发明，但相关发明与公司业务与技术无关。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创石钼业任职期间并未向公司透露任何关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信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2）关于业务资质齐备性

请公司：说明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 1.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为钼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属于钨钼冶炼行业，无需特许经营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证书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危险化学品经	辽锦危化经字	辽宁		2023.11.10-	

1	营许可证	[2023]200024	宏拓	锦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09.20	否
		辽锦危化经字 [2025]200035			2025.03.31- 2028.03.30	
2	排污许可证	9121072779156 5277D001V	创石 钼业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6- 2025.06.25	是
					2024.10.08- 2029.10.07	
3	排污许可证	91210711MA0 YFE2B0P001V	辽宁 宏拓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3.11- 2027.03.10	是
					2023.12.29- 2028.12.28	
4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	2107960494	创石 钼业	锦州海关	2014.06.09- 2099.12.31	是
5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	21079607CC	辽宁 宏拓	锦州海关	2020.07.22- 2099.12.31	是
6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210727000 3410	创石 钼业	义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5.04.08- 2030.04.07	否
7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210711000 2598	辽宁 宏拓	锦州市太和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3.04.03- 2028.04.02	否
					2025.04.07- 2030.04.02	
8	取水许可证	D210727G2025 -0010	创石 钼业	义县水利局	2025.03.28- 2030.03.27	否
9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1210022 42	创石 钼业	辽宁省科学技术 厅、辽宁省财政 厅、辽宁省税务 局	2021.12.14- 2024.12.13	是
		GR2024210005			2024.11.27-	

		94			2027.11.26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210024 10	辽宁宏拓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税务局	2022.12.14-2025.12.13	是
11	采矿许可	10889A	钼业金属	蒙古国矿物、石油办事处	2007.01.23-2037.01.23	是
12	采矿许可	9975A	钼业金属	蒙古国矿物、石油办事处	2007.01.23-2037.01.23	是

## 2.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辽宁宏拓生产的副产品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辽宁宏拓关于硝酸钠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 （1）生产与包装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同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以及《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复函的通知》（辽安监管四〔2014〕145号）相关规定，冶金企业内部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管，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冶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5年5月14日，锦州市应急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辽宁宏拓属于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中规定的冶金行业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辽宁宏拓已取得锦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创石钼业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均采取客户自提模式或委托第三方承运，故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 （3）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相关规定以及《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所存储的危险化

学品数量较少，未达到临界量，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4）销售及经营管理

如前所述，辽宁宏拓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辽宁宏拓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中毒、泄漏专项应急预案》等制度，对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辽宁宏拓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创石钼业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辽宁宏拓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书存在未能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辽宁宏拓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3年11月之前，子公司辽宁宏拓生产的硝酸钠仅供创石钼业生产耗用，不涉及对外经营。自2023年12月起，硝酸钠的产量提升，公司内部耗用后的留存部分开始对外销售。对此，辽宁宏拓已于2023年11月10日获得了锦州市应急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9月20日，后续因厂区内部改造、申请材料审核周期等因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能在到期前完成换证。辽宁宏拓于2025年3月31日完成换证，因此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性障碍，辽宁宏拓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

针对前述事项，辽宁宏拓已分别取得锦州市应急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太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如下：（1）辽宁宏拓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已经取得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报告期内，辽宁宏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消防安全方面

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项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本单位调查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 2. 创石钼业、辽宁宏拓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辽宁宏拓在厂区内外开设食堂，但报告期初均未获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后续已依法补充获取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创石钼业及辽宁宏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公司员工食堂经营，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食堂开设之初，公司因对政策法规的理解不足，未及时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后进行整改后补充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持续持有至今。

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况，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设食堂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子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 3. 创石钼业持有的取水许可证

创石钼业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即取用地下水的情况。经核查，创石钼业取用地下水用于满足生活用水需求，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因对政策法规的理解不足，未及时申领取水许可证，2025年3月28日，公司依法获取取水许可证，并持续持有至今。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 （三）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及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其他资质、许可、认证，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产销情况表，核查公司危险化学品销售情况；
- (3) 查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中毒、泄漏专项应急预案》等危险化学品管控制度；
-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业务违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
- (5) 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等相关法律法规；
- (6) 取得公司就经营业务资质出具的《确认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除上述披露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其他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均已完整覆盖报告期，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瑕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3) 关于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42.93%，2024年末已规范至6.58%；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37人、454人。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

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说明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⑤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化情况，公司人员数量大幅上涨的合理性，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销售、研发需要，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主要为技术人员、工程师、会计、化验员、司机、保安、保洁等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技术指导、财务、产品化验、司机、保安、保洁等，其中，设备操作、技术指导、财务、产品化验等工作内容不符合劳务派遣人员应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内容要求。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主要为保安、保洁、司机、门卫等，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仅有一人工作内容涉及工程技术指导，2025 年 5 月，公司已与该作品内容涉及工程技术指导的人员结束劳务派遣关系。

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按月向劳务派遣单位结算款项。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进行生产辅助性工作，主要用于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锦州众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相关协议，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锦州众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0U64JM95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东一里 168-47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扬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5.24
营业期限	2017.05.24 至 2037.05.23
股权结构	杨扬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主要人员	杨扬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大鹏为监事
实际控制人	杨扬

锦州众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锦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辽 G20170013），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将锦州众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创石钼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比对，劳务派遣单位锦州众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派遣人数	32	179
公司员工人数	454	238
合计人数	486	417
派遣人员占比	6.58%	42.9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公司已依法采取和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解除派遣关系的方式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公司采用和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解除派遣关系的方式进行整改，上述事项已于报告期末整改完毕，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未再发生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 1.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采购部是供应商关系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走访、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关系维护、供应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供应商等级鉴定、考核评价。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监察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察，具体调查范围包括：供方产品或服务质量、企业信息等详细情况，初步确定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作为候选方，公司每年对所有供应商的服务进行一次全面、综合考核，并按评分等级标准重新划定。

针对劳务派遣，公司人力资源部安排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在岗前和岗中进行了培训，确保劳务派遣员工能够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并保证工作过程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工作质量，公司会派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抽检，在检查过程发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不符合公司要求时，责令整改，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人员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对劳务派遣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良好，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 2.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的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工厂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对生产岗位责任、生产安全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大诉讼或纠纷，安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 3.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对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员工流动性也相对较高。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公司通过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进行了合规性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

工占比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化情况，公司人员数量大幅上涨的合理性，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销售、研发需要，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原因	人数	原因	人数	人数	占比
管理	105	44.12%	劳务派遣转正	30	内部调整	13	192	42.29%
			内部调整	21	离职	6		
			新入职	55	其他	--		
销售	6	2.52%	劳务派遣转正	--	内部调整	1	16	3.52%
			内部调整	6	离职	1		
			新入职	6	其他	--		
研发	43	18.07%	劳务派遣转正	6	内部调整	28	49	10.79%
			内部调整	15	离职	1		
			新入职	14	其他	--		
生产	84	35.29%	劳务派遣转正	69	内部调整	12	197	43.39%
			内部调整	14	离职	6		
			新入职	48	其他	--		
合计	238	100.00%	--	284	--	68	454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人员数量大幅上涨原因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劳动合用以及新员工入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研发、生产、采购及财务等公司内部管理管理

制度，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长的行业从业经历，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员工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销售、研发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人员合计人数、营业总收入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万元

类型	2024 年月均人数	2023 年月均人数	增长率
正式员工人数（月均人数）	375	226	65.93%
劳务派遣人数（月均人数）	65	147	-55.78%
合计	440	373	17.96%
营业总收入	379,825.26	313,896.16	2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人员 2024 年度合计人数增长 17.96%，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为 21.00%，公司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

综上，公司人员数量大幅上涨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转正、新员工入职导致，公司员工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销售、研发需要，与业务规模匹配。

## （六）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形；

（2）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单位基本信息及关联方情况；

（3）取得公司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回单、银行流水，并与花名册人员进行匹配，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已真实缴纳；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确保公司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承诺；

(6)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进行生产辅助性工作，主要用于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采用和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解除派遣关系的方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公司期后未再次发生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4) 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具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相关措施实施有效，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通过与大量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整改劳务派遣比例超 10%的情况，公司员工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销售、研发需要，人员变动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4) 关于招投标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订单获取方式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获客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76,523.36	46.47%	119,457.67	38.06%
招投标	149,415.23	39.34%	154,371.86	49.18%
询比价	53,886.67	14.19%	40,066.63	12.76%
合计	<b>379,825.26</b>	<b>100.00%</b>	<b>313,896.16</b>	<b>100.00%</b>

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度	获取方式	总占比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68,881.16	招投标	21.94%
青山集团	52,390.96	商务谈判	16.69%
中国宝武	48,275.22	招投标	15.38%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35,200.80	询比价	11.21%
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	15,128.91	商务谈判	4.82%
合计	<b>219,877.05</b>	--	<b>70.04%</b>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 年度	获取方式	总占比
青山集团	59,082.03	商务谈判	15.56%

中国宝武	58,215.39	招投标	15.3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44,539.54	招投标	11.73%
康搏特	23,503.99	商务谈判	6.19%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	18,455.80	商务谈判	4.86%
<b>合计</b>	<b>203,796.74</b>	--	<b>53.67%</b>

**2.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钢铁企业，招投标模式是目前业内承接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招投标模式可分为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公司通过收集客户指定的相关网站、平台发布的招标信息，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资质、业绩条件等确定投标产品；中标后，则与客户签订相应合同，供应客户所需产品或服务。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钢铁企业销售商品，不属于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招投标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等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情况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

##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公司付款审批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公司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行为规范》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加强内控机制的规范化。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审批手续，按照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签订和履行合同，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

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条款》《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等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约定，对于商业贿赂事项做出了规避及防范，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已建立了相应制度，可以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等情形。

## （三）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统计，并抽样查看招投标文件，查阅有关订单金额并比对当期销售收入占比；
- (2) 查阅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 (3) 取得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4) 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招投标形式、获客方式合法合规，未出现因招投标而产成的诉讼、纠纷及主管机构的处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7. (5)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请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

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及2025年3月27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已上传的公司章程系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无需再次修订。

**（二）说明申请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核查，公司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三）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2）复核申报文件 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其修订稿及 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

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2) 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为主办券商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挂牌文件的工作提示》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签署的上述协议；申报文件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7. (9) 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④更新披露辽宁宏拓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扩建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更正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计人数。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不动产证书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 得日期	用途	所属公 司
1	辽(2023)义县不动产权第0004131号	义县头台镇三台子村	38,497.53	2023年6月12日	生产、办公	创石钼业
2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288号	中信路52号	3,112.45	2020年1月10日	生产、办公	辽宁宏拓
3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23号	中信路52-1号	6,423.34	2020年1月10日	生产、办公	辽宁宏拓
4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05号	中信路52-2号	2,723.76	2020年1月10日	生产、办公	辽宁宏拓
5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77号	中信路52-3号	535.72	2020年1月10日	生产、办公	辽宁宏拓
6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79号	中信路52-4号	229.60	2020年1月10日	生产、办公	辽宁宏拓
7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30号	中信路52-5号	4,784.28	2020年1月10日	生产、办公	辽宁宏拓
8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78号	中信路52-8号	27.30	2020年1月10日	生产、办公	辽宁宏拓
9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31号	中信路52-9号	5,250.38	2020年1月10日	生产、办公	辽宁宏拓
10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	中信路52-11	7,611.68	2020年1	生产、	辽宁

	权第 0009343 号	号		月 10 日	办公	宏拓
11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28 号	中信路 52-13 号	732.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办公	辽宁宏拓

创石钼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38,497.53 平方米，辽宁宏拓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31,430.51 平方米。

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1)相关房屋所在土地不动产权证已抵押用于银行贷款；(2)相关房屋需补充房屋鉴定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房屋鉴定，需待相关房屋所在土地解除抵押后办理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创石钼业	义县头台镇三台子村	备品库房	600.19
2	创石钼业	义县头台镇三台子村	锅炉房	272.57
3	创石钼业	义县头台镇三台子村	库房	79.72
4	创石钼业	义县头台镇三台子村	硝石库房	202.15
5	创石钼业	义县头台镇三台子村	控制室	2.00
小计				1,156.63
6	辽宁宏拓	中信路 52 号	除铜车间	273
7	辽宁宏拓	中信路 52 号	库房	182.28
8	辽宁宏拓	中信路 52 号	硝酸钠库房	42.57
9	辽宁宏拓	中信路 52 号	老变电所	124.35
10	辽宁宏拓	中信路 52 号	丁类库房	1,940.82
11	辽宁宏拓	中信路 52 号	门卫室	21.08
12	辽宁宏拓	中信路 52 号	水泵房	252.00
13	辽宁宏拓	中信路 52 号	门卫室	32.66
小计				2,868.76

创石钼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共计 1,156.63 平方米，占创石钼业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 2.92%，占比较低；辽宁宏拓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共计 2,868.76 平方米，占辽宁宏拓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 8.36%，占比较低。

根据创石钼业房屋登记信息证明，创石钼业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库房面积合计 7,019.64 平方米（不含晾晒库），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库房面积占比 9.68%，占比较低；辽宁宏拓瑕疵房产中，除丁类库房面积较大，其他瑕疵房产合计 1,000 平方米左右，面积占比较低，且均为辅助性用房；以上瑕疵房产均不直接产生任何收入、利润等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途不一致情形。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违规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低。

上述 1-9、11、13 项房屋建筑物预计 2025 年 10 月消防竣工验收可全部办理完成，且已完成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银行贷款到期后，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可经银行办理解除抵押，相关不动产解除质押后，公司即可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办理证书不存在障碍。上述 10、12 项房屋建筑物已完成项目备案，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备案、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无证房产均为不属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重要房产，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或搭建于厂房之间的钢结构棚，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后续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障碍，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遭受行政处罚及被拆除可能性较小，若该等瑕疵房产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无证房产均不属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重要房产，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或搭建于厂房之间的钢结构棚，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房产分别占创石钼业、辽宁宏拓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分别为 2.92%、8.36%。

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预计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相关房产（除除铜车间外）被要求强制拆除，公司有替代性建筑物可使用，除铜车间若被要求强制拆除，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出具承诺函，若因该等瑕疵或者不规范等情形而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就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该等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

锦州市太和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义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建筑施工行为符合国家和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单位从未收到过任何有关对该公司提出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公司及子公司和相关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住建方面的争议纠纷、仲裁、诉讼或潜在争议、纠纷、仲裁、诉讼。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无证房产均不属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重要房产，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或搭建于厂房之间的钢结构棚，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后续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障碍，拆除可能性较小，若该等瑕疵房产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相关建筑施工行为符合规定，实际控制人刘岩出具了承诺，确认可无条件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就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该等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 2023 年以来，与渤海大学及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进行合作研发，共涉及三个项目，包括低成本高纯超细三氧化钼制备及酸洗废水中钼含量降低、回转窑改制及三氧化钼粉体合成工艺研发和铼回收技术开发及工业化。具体情况如下：

### （1）低成本高纯超细三氧化钼制备及酸洗废水中钼含量降低

项目名称	低成本高纯超细三氧化钼制备及酸洗废水中钼含量降低
受托方	渤海大学
项目金额	150 万元
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p>公司作为委托方，主要权利如下：</p> <p>1、按标准验收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2、有权以询问方式检查乙方研究开发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3、享有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后续改进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p> <p>主要义务如下：</p> <p>1、支付研发经费：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总计 150 万元；2、提供基础资料及研发条件：A. 提供技术资料：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以加密文件方式向乙方提供现有三氧化钼制备工艺资料。B. 协助事项：帮助乙方购买原材料、调节设备参数、提供中试场地和设备、对中试样品进行检测表征、协助产品质量评估。</p>
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p>渤海大学作为受托方，主要权利如下：</p> <p>1、以自主研发方式使用研究开发经费；后续改进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时，新成果归乙方所有。2、署名权：完成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及获得荣誉证书的权利。</p> <p>主要义务如下：</p> <p>1、提交研究开发计划；按进度完成研发工作；确保成果达到合同要求。2、在 2025 年 7 月前，向甲方交付高性能三氧化钼粉体、检测报告、合成工艺加密文件、设备参数电子版。3、交付后，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p>
研究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实验室小试和中试实验两个阶段的工作，2025 年度项目在进行批量生产阶段的研发，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尚在进展中。

### （2）回转窑改制及三氧化钼粉体合成工艺研发

项目名称	回转窑改制及三氧化钼粉体合成工艺研发
受托方	渤海大学
项目金额	150 万元
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p>公司作为委托方，主要权利如下：</p> <p>1、按标准验收乙方交付成果，包括可通气氛的回转煅烧设备、高溶三氧</p>

	<p>化钼粉体、检测报告等；2、有权以询问方式检查乙方研发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3、享有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后续改进产生的技术成果所有权；</p> <p>主要义务如下：</p> <p>1、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总计 150 万元；2、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以加密文件形式向乙方提供现有三氧化钼制备工艺资料；帮助乙方购买原材料、调节设备参数、提供中试场地和设备、对中试样品进行检测表征、协助产品质量评估；设备条件保证：确保现场原有设备满足要求。</p>
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p>渤海大学作为受托方，主要权利如下：</p> <p>1、以自主研发方式使用研究开发经费；2、利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时，新成果归乙方所有；3、研发人员享有在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及获得荣誉证书的权利；4、在第三方承担任务不涉密且不损害甲方利益时，可转让部分研发工作。</p> <p>主要义务如下：</p> <p>1、提交研究开发计划；按进度完成研发工作；确保成果达到合同要求；2、2025 年 12 月前，向甲方交付可通气氛的回转煅烧设备；高溶三氧化钼粉体；产品检测报告；合成工艺加密电子版；设备参数文件；3、交付后，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p>
研究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实验室小试，2025 年度项目在进行中试和商业化生产的研究，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尚在进展中。

### （3）铼回收技术开发及工业化

项目名称	回收技术开发及工业化
受托方	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项目金额	105 万元
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p>公司作为委托方，主要权利如下：</p> <p>1、连续稳定产出高纯铼酸铵，工艺需低成本、可产业化；2、拥有产业化工艺参数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3、后续改进成果归甲方所有。</p> <p>主要义务如下：</p> <p>1、分四期支付研发经费总计 105 万元；2、负责采集并运输具有代表性的含铼废液样品至乙方所在地；按设计图纸完成生产线建设 3、为乙方现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p>
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p>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作为受托方，主要权利如下：</p> <p>1、以自主方式使用研发经费知识产权保留：声明已拥有铼回收相关专利权，甲方仅获得工艺参数使用权；后续改进科研成果归乙方所有；2、有权推荐设计单位，移交技术方案、指导工程设计。</p> <p>主要义务如下：</p> <p>1、分阶段执行研发，开展全流程试验，验证工艺稳定性，提交经济可行性报告；筛选设计单位，移交技术方案；2、提交盖章版研究报告 3 份及电子版质量保证，确保技术路线可行，所有样品及产品需经有资质机构检测，</p>

	承担检测费用。
研究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实验室小试，2025 年度项目在进行中试和商业化生产研发，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尚在进展中。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处于在研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研发尚未完成。

## 2.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公司与受托研发方渤海大学、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公司承担研发的全部费用。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向合作方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金额（含税）	2024 年度付款（含税）	2023 年度付款（含税）	合计
低成本高纯超细三氧化钼制备及酸洗废水中钼含量降低	150.00	80.00	70.00	150.00
《回转窑改制及三氧化钼粉体合成工艺研发》	150.00	145.00	--	145.00
铼回收技术开发及工业化	105.00	60.00	--	60.00
合计	405.00	285.00	70.00	355.00

## 3.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低成本高纯超细三氧化钼制备及酸洗废水中钼含量降低、回转窑改制及三氧化钼粉体合成工艺研发两项目所涉研究成果归属事宜，公司与渤海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明确约定，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生产工艺和设备制造技术(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均归公司所有。

就铼回收技术开发及工业化项目所涉研究成果归属事宜，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在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拥有铼回收相关专利权，公司仅获得工艺参数使用权。

经公司确认，公司与渤海大学、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对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归属作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钼产品加工相关技术领域，围绕产品质量提升、工艺产线升级、配套环保工艺设施进行不断研发。公司积极收集客户需求和同行业先进技术情况，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研发项目进行筛选，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的方式开展总体研发活动。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3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专利总计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创石钼业 13 项、辽宁宏拓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创石钼业 27 项、辽宁宏拓 17 项），公司已获软件著作权 7 项（均为辽宁宏拓所有）。

经核查，公司研发项目均采用项目制，根据研发内容匹配相应研发人员。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和实操经验的专业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经验，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开发能力，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好，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三）更新披露辽宁宏拓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扩建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更正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计人数

经核查，辽宁宏拓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扩建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均已完成环保公示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披露辽宁宏拓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扩建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更正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计人数。

#### （四）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2) 获取并核查辽宁宏拓《房屋面积测算报告》、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环保及技术产能升级改造项目质量安全情况说明》《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3) 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的承诺；

(4) 获取并核查锦州市太和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义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5) 获取公司合作研发的合同及阶段性成果文件，了解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的应用情况，确认合作研发的必要性；

(6) 获取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研发费用明细，核实款型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7) 获取公司研发人员名单、研发成果文件，了解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

(8) 核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开信息网站信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无证房产均不属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重要房产，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或搭建于厂房之间的钢结构棚，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后续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障碍，拆除可能性较小，若该等瑕疵房产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相关建筑施工行为符合规定，实际控制人刘岩出具了承诺，确认可无条件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就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该等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

(2) 合作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3) 辽宁宏拓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扩建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均已完成环保公示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网站公开信息。

## 十、《审核问询函》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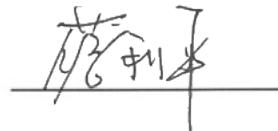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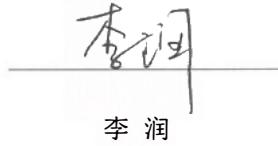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蔡利平

  
李润

2025 年 9 月 1 日